

项目编号: 4oj36z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打印编号：17489163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B6z
建设项目名称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33G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文银 马文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文银 马文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文银 马文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8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33G8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oj36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马银

2025年7月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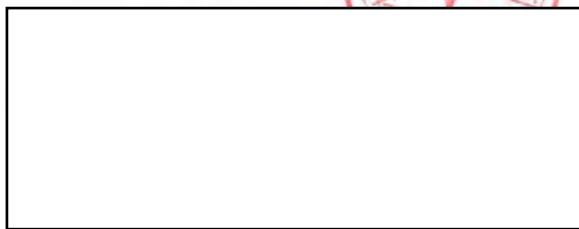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oj36z，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梁碧仪（信用编号 BH0575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922120190533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JB5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经营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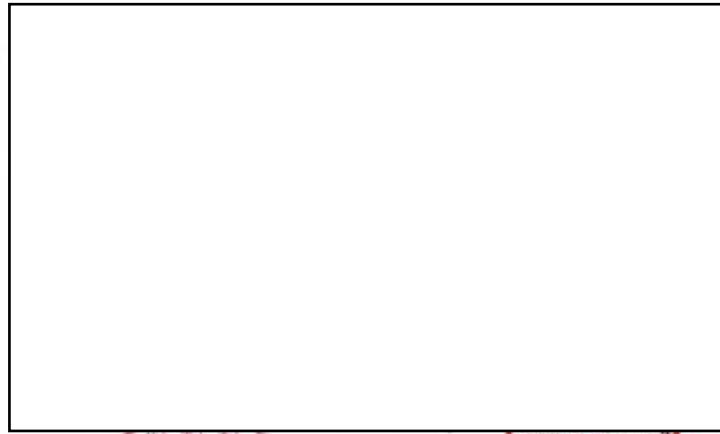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管理号: 2016035440552016449901000553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0日
Issued on

注意事項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5061448152878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这份证明书显示了以下信息：

个人信息及参保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状态
张三	男	440105198801011234	正常参保
缴费记录			
险种	月数	起止时间	状态
养老保险	0个月	2025-06-14 - 2025-06-14	缓缴0个月
医疗保险	0个月	2025-06-14 - 2025-06-14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0个月	2025-06-14 - 2025-06-14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4 09: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0个月	缴0个月
	缴0个月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09:3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6j36z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生产原辅材料表，说明各产品原料种类； 2、核实废气源强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6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分析外环境（各类工业企业）对本项目食品生产的环境影响； 2、补充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8日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3日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3 -
六、结论	- 85 -
附表	- 88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0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91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 92 -
附图四 项目四至图	- 93 -
附图五 项目四至实景	- 94 -
附图六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95 -
附图七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96 -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97 -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8 -
附图十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99 -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100 -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 101 -
附图十三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102 -
附图十四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03 -
附图十五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4 -
附图十六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5 -
附图十七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6 -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107 -
附图十九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8 -
附图二十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109 -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111 -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112 -
附图二十四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 113 -
附图二十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14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15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116 -
附件 3 租赁文件	- 117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 127 -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130 -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 132 -
附件 7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 163 -
附件 8 声环境监测报告	- 168 -
附件 9 类比检测报告	- 174 -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78 -
附件 11 承诺书	- 179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1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1625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文银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29.469 秒, 北纬 23 度 28 分 25.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50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固态酱料与半固态酱料。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否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相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p>								

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八。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十。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十二和附图九。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十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

	<p>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3'29.469"，N23°28'25.848"，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十六。</p>
	<p>(2)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p>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十七。本项目将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废气均设置有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该类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p> <p>(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p>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p>

	<p>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平方千米。</p>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3'29.469”，N23°28'25.848”，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五。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p> <p>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	---

表1-3 “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为半固态酱料与固态酱料, 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 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 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 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 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 重点污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相符

		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半固态酱料、固态酱料，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p>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p> <p>相符</p>	

		<p>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³（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p> <p>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p>	相符

		<p>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p>	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	相符

		<p>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放在原料区设置的托盘上，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	--	--	--	--

7、《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效益高、能耗低，产业附加值高。</p> <p>1-2.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右干渠河道约16公里，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限值及禁止类。</p> <p>1-3.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在营运期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实行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合
能源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	2-1.本项目生产中贯彻落实	相

	资源利用	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节水优先”方针。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p>	<p>3-1.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p> <p>3-2.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3.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各个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YS44011422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污染物排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放管控	集中供热的建设。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				

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3.55平方千米（68.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98.72平方千米（59.81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97.39平方千米（59.61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1.33平方千米（0.20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十四，项目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

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为食材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效率 $< 2\text{kg/h}$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相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合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酒精、机油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合	

	织排放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p>	且项目使用量较少，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酒精、机油，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且项目使用量较少，符合要求。	相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效率 $<2\text{kg/h}$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由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效率 $<2\text{kg/h}$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由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	相	

	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
--	--	---	---

1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按要求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半固态酱料、固态酱料，不属于涂装、印刷及电子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为食材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效率 $<2\text{kg}/\text{h}$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

[2024]85 号) 的相关要求。

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油墨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合性分析

VOC 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合性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3	水性油墨	2.5%	相符

备注：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0~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5~75%、水 5~10%、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其中消泡剂、抗磨剂为可挥发性有机物；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质量占比取 2.5%

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中心点地理坐标：23°28'25.848"N、113°13'29.469"E，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650m²，建筑面积 4818m²，年产半固态酱料 500 吨、固态酱料 5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2、项目组成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租用 1 栋 3 层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3650m²，建筑面积 4818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p>																																		
表 2-2 项目建筑物布局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租赁建筑</th><th>租赁楼层</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层高 (m)</th><th>功能布局</th></tr></thead><tbody><tr><td>生产车间</td><td>第 1 层</td><td>3450</td><td>3450</td><td>2.5</td><td>主要设有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td></tr><tr><td>仓库、办公区</td><td>第 2 层</td><td>/</td><td>1368</td><td>2.5</td><td>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td></tr><tr><td>空地</td><td>/</td><td>200</td><td>/</td><td>/</td><td>/</td></tr><tr><td>合计</td><td>/</td><td>3650</td><td>4818</td><td>/</td><td>/</td></tr></tbody></table>					租赁建筑	租赁楼层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第 1 层	3450	3450	2.5	主要设有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	仓库、办公区	第 2 层	/	1368	2.5	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	空地	/	200	/	/	/	合计	/	3650	4818	/	/
租赁建筑	租赁楼层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第 1 层	3450	3450	2.5	主要设有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																													
仓库、办公区	第 2 层	/	1368	2.5	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																													
空地	/	200	/	/	/																													
合计	/	3650	4818	/	/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位于 1F，占地面积 3450m²，建筑面积 3450m²，主要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td></tr><tr><td>辅助工程</td><td>仓库、办公区</td><td>位于 2F，建筑面积 1368m²，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占地面积 3450m ² ，建筑面积 3450m ² ，主要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区	位于 2F，建筑面积 1368m ² ，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占地面积 3450m ² ，建筑面积 3450m ² ，主要预处理间、酱料煮制间、调味粉混合间、成品仓库等。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区	位于 2F，建筑面积 1368m ² ，主要为原辅材料仓库及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油烟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运营后年产半固态酱料500吨、固态酱料500吨，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2-4。

表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	
			数量	单位
1	半固态酱料	炒酱类	50-1000G	500
2		煮制酱类	50-1000G	
3		冷拌酱类	50-1000G	
4		风味糖浆/油/膏类	50-1000G	
5		酶解酱类	50-1000G	
6		乳化酱类	50-1000G	
7	固态酱料	固体调味料类	50-1000G	500
8		颗粒物调味料类	50-1000G	
9		预拌粉类	50-1000G	

4、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2-5所示。

表2-5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果糖	67.50	吨	3.38	吨	半固态酱料
2	雪白油	10.53	吨	0.53	吨	
3	大豆油	13.96	吨	0.70	吨	
4	海鲜酱	9.30	吨	0.46	吨	
5	蚝油	7.80	吨	0.39	吨	
6	生抽	19.68	吨	0.98	吨	
7	柱侯酱	13.17	吨	0.66	吨	

8	变性淀粉	10.00	吨	0.5	吨	
9	白砂糖	20.00	吨	1.0	吨	
10	鸡精	10.33	吨	0.52	吨	
11	奶粉	6.13	吨	0.31	吨	
12	食用盐	50.00	吨	2.50	吨	
13	味精	20.00	吨	1.0	吨	
14	幼砂糖	26.50	吨	1.32	吨	
15	玉米淀粉	10.00	吨	0.5	吨	
16	小麦粉	24.75	吨	1.24	吨	
17	玉米淀粉	1.20	吨	0.06	吨	
18	澄面	29.80	吨	1.49	吨	
19	大米	7.78	吨	0.39	吨	
20	粘米粉	14.38	吨	0.72	吨	
21	松茸鲜	10.00	吨	0.5	吨	
22	植脂末	18.80	吨	0.94	吨	
23	变性淀粉	1.25	吨	0.06	吨	
24	白砂糖	19.90	吨	1.0	吨	
25	鸡精	10.00	吨	0.5	吨	
26	奶粉	1.00	吨	0.05	吨	
27	食用盐	49.40	吨	2.47	吨	
28	味精	14.80	吨	0.74	吨	
29	幼砂糖	20.00	吨	1.0	吨	
30	平板计数琼脂	0.0005	吨	50	克	
3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0.0005	吨	500	克	
32	氯化钠	0.0015	吨	30	克	
33	酒精(75%)	0.025	吨	0.01	吨	
34	无磷洗洁精	1.2	吨	0.08	吨	清洗用品
35	包装袋	0.05	吨	0.002	吨	包装用品
36	打码色带	25	个	20	个	打码耗材
37	水性油墨	0.1	吨	0.005	吨	喷码耗材
38	机油	0.05	吨	0.01	吨	设备维护

注: ①酒精(75%)作为消毒检验前的消毒使用,只在实验室设小瓶使用装,不设大规模储存;
②本项目实验室主要检验项目为产品的感官、水分、微生物(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含量等,检测项目较少,所用试剂较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平板计数琼脂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主要成分为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平板计数琼脂(PCA)中所含的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成分均不属于《化学危险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平板计数琼脂(PCA)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主要成分为营养物质，如：蛋白胨、酵母膏、乳糖、氯化钠、胆盐、中性红、结晶紫、琼脂等，为水或食品大肠菌群平板菌落计数的培养基。结晶紫中型红胆盐琼脂（VRBA）中所含的蛋白胨、酵母粉、氯化钠、乳糖、胆盐、结晶紫、中性红、琼脂等成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28218-2018）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氯化钠	化学式为 NaCl，外观为白色晶体状，味咸，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氯化钠稳定性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医疗上用来配置生理盐水，本项目也是用其来配置生理盐水。氯化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无化学毒性。
	打码色带	又称热打印色带或号码用转印色带，属于色带打码机印材，适用于在产品软包装膜上打印生产日期、批号及必要的文字标注。它具有使用方便，字迹清晰，不易脱落、快干等。
	水性油墨	黑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pH 值 8~9，相对密度 1.1058，闪点>95°C，不属于易燃液体，部分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颜料 10~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5~75%、水 5~10%、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可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消泡剂 0.2~0.5%。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翻锅（炒酱锅）	500L	1	台	
2	气加热夹层锅(摇摆夹层锅)	600L	2	台	
3	气加热夹层锅(立式夹层锅)	1000L	2	台	
4	大型打碎机（切碎机）	/	1	台	
5	胶体磨	JMS110	2	台	
6	反应罐	/	2	台	
7	乳化搅拌罐	GZTX-600A	2	台	
8	均质机	GYB1500A.4504MPA1 500L/H	1	台	
9	转子泵	50TLS	8	台	
10	全自动酱料给袋机	YL-8SR	1	台	
11	半自动灌装机 定做	/	1	台	
12	酱料全自动封口机 (100g 全自动咖喱封口机(托))	GFD-4	1	台	半固态酱料
13	自立袋灌装机	HY-Y50	1	台	
14	400g 半自动封口机 (托)	LD802	1	台	
15	小包装灌装机机	HY-Y50	2	台	
16	海泰小包装灌装机	HT-Y319F-Q/C	1	台	
17	金检机	ND-QZ	2	台	半固态酱料、 固态酱料
18	万能粉碎机	40B	2	台	固态酱料

19	粉料搅拌缸	1000L	1	台	
20	粉料搅拌缸	/	1	台	
21	振动筛	/	1	台	
22	日富半自动粉剂灌装机	HY-K50	1	台	
23	气动粉剂包装机(和易小包装粉料灌装机)	HY-F50	1	台	
24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和易小包装颗粒灌装机)	/	1	台	
25	全自动卷膜灌装机	YL-8SR	1	台	
26	全自动粉料给袋机	RF-LPJ	1	台	
27	日富半自动理瓶机	RF-GZJ	1	台	
28	日富颗粒灌装机	RF-SLG	1	台	
29	日富四轮旋盖机	RF-200A	1	台	
30	日富圆瓶贴标机	RF-SLFK	1	台	
31	日富红外封口机	GSERIES	1	台	
32	喷码机	SZS0.5-0.8-Q.Y	1	套	
33	0.5 吨燃气蒸汽发生器	500L	1	套	半固态酱料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设计产能 (t/h)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产能合 计 (t/a)	实际生产 产能 (t/a)
半固态 酱料	自翻锅(炒酱锅)、 气加热夹层锅(摇摆 夹层锅)、气加热夹 层锅(立式夹层锅)、 反应罐、乳化搅拌罐	9	0.025	2400	540	500
固态酱 料	粉料搅拌缸	2	0.12		624	500

6、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纯水制备所用水、检验室用水，总用水量为 1007.4t/a。

(2) 排水：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排水采用

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中 COD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项目中心坐标：23°28'25.848"N、113°13'29.469"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项目北面为空厂房，东面为园区办公室、工业园区，南面为新花路，西面为旗岭公馆。项目具体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三、四。

表 2-9 项目所在楼层情况

建筑物	楼层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
1 栋 3 层	1F	本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2F	本项目	
		广州中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F	广州圣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仅租赁二楼占地面积 1368m²，其余均属广州中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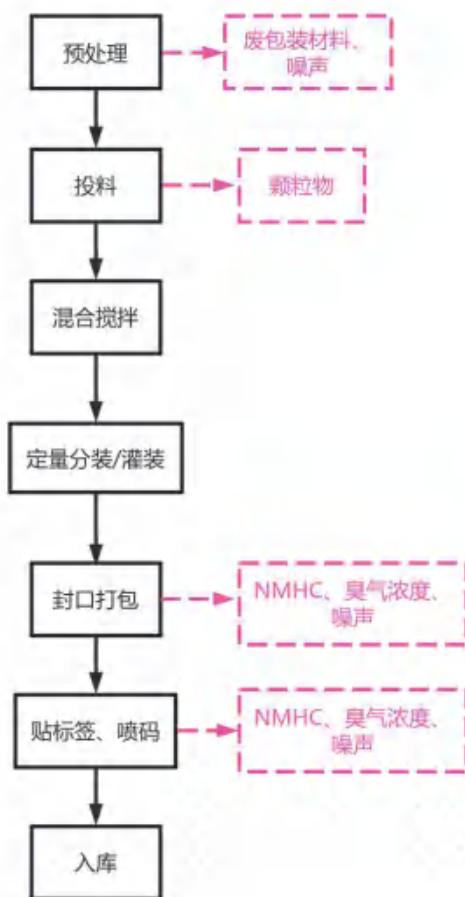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固态酱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预处理（拆包、称量）：检查外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变形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取下原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编织袋等，根据配方要求进行称重。
- (2)投料：将拆包后的原辅材料倒入粉料搅拌缸内。
- (3)混合搅拌：机器内部进行原辅材料混合搅拌，确保各种成分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在密闭罐内进行，故考虑不产生粉尘。
- (4)定量分装/灌装：经混合搅拌后的原料按照订单要求定量分装/灌装，再对定量分装好的产品进行称重，使重量达到要求。
- (5)封口打包：使用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封口包装，封口过程封口机夹板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将包装袋依次通过封口夹板进行热熔封口，该包装袋为食品包装袋其主要成

分为聚乙烯，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00~450℃，由于项目热熔封口过程约 3s，封口机温度为 120-180℃，达不到聚乙烯分解温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6)贴标签、喷码：完成后的产品须粘贴上标签，同时使用喷码机喷上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方便消费者查看包装信息和保质期。

(7)入库：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常温仓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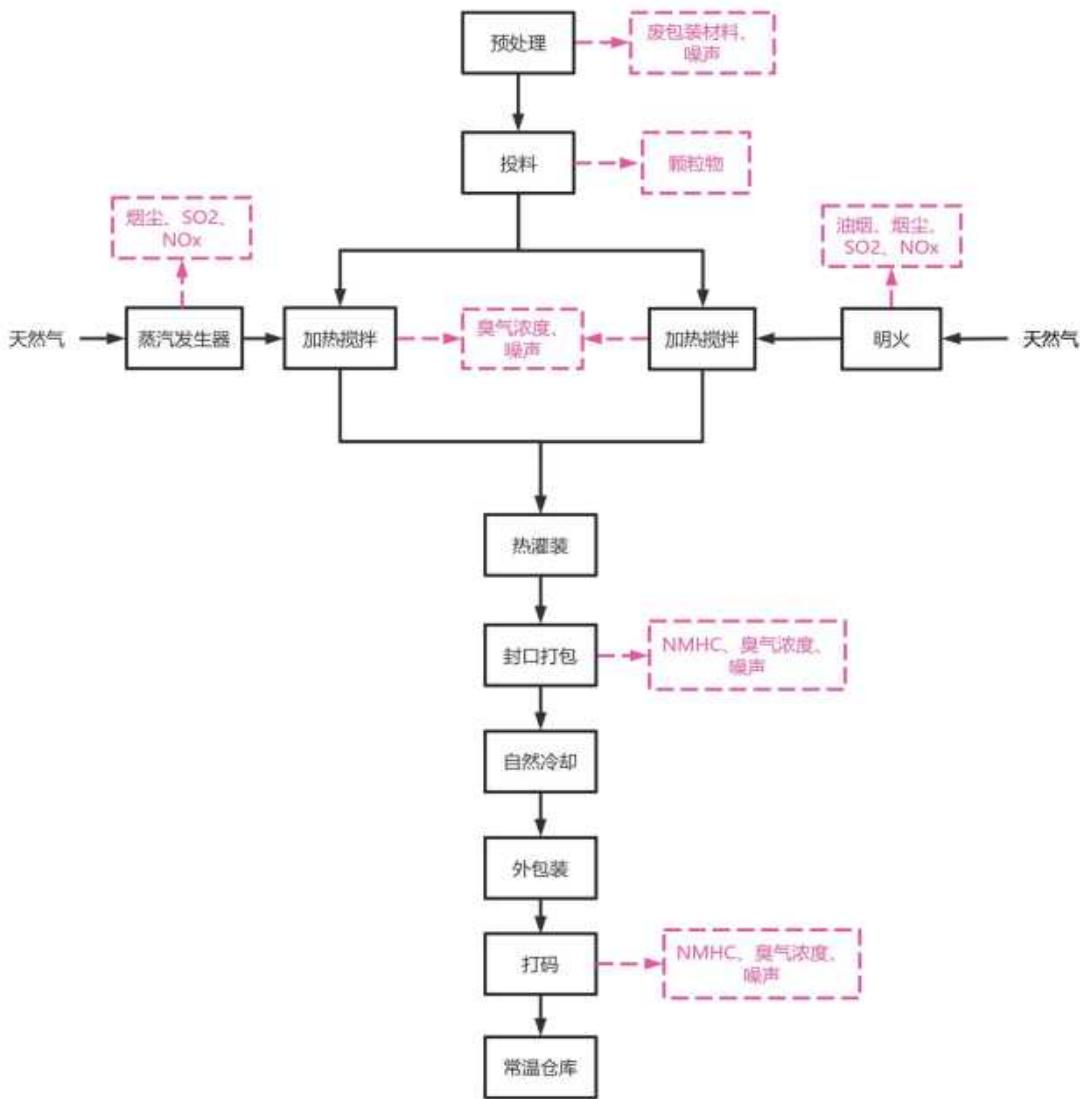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半固态酱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预处理（拆包、称量）：检查外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变形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取下原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编织袋等，根据配方要求进行称重。

(2)加热搅拌：将拆包后的原辅材料倒入自翻锅/夹层锅内加热边搅拌至物料煮沸，煮制过程物料在密闭空间内加热，项目部分（95%）产品采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生产

蒸汽间接加热，部分（5%）产品采用天然气明火炒制加热方式，所使用的燃料均为天然气。

(3)热灌装：加热搅拌后输送至灌装机内，按照客户要求规格进行定量灌装，项目采用热灌装的方式可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均匀性，防止物料分层、沉淀等现象。

(4)封口打包：经灌装后的产品需使用小包装袋对其进行包装，使用封口机对产品小包装袋进行封口包装，封口过程封口机夹板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将包装袋依次通过封口夹板进行热熔封口，该包装袋为食品包装袋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300~450°C，由于项目热熔封口过程约3s，封口机温度为120-180°C，达不到聚乙烯分解温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5)自然冷却：经打包后的产品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降低酱料的温度来抑制细菌生长，延长其保质期，自然冷却过程中，酱料的温度逐渐下降，细菌繁殖速度减慢，从而保持酱料的品质和安全性。

(6)外包装：用外购的纸箱或塑料桶对成品进行人工打包。

(7)打码：项目成品在包装完后需要在外包装上印上生产日期等信息，使用热转印打码机进行上印。热转印打码机是通过打印头上加热的元件将色带上的墨熔化转印到承印物上，色带主要成分为树脂和颜料，打码温度约120°C，因此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8)常温储存：包装好的成品进入常温仓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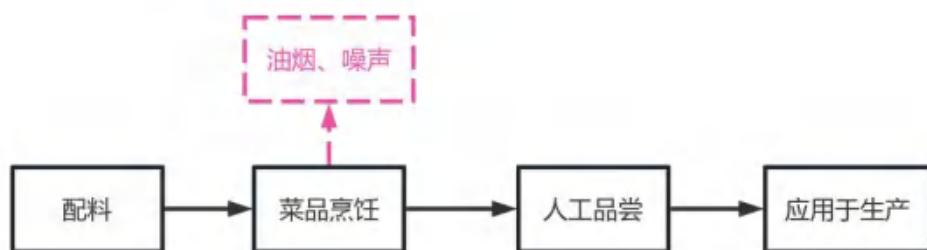


图 2-4 研发厨房产品研发工艺

流程说明：

项目设有研发厨房对各类产品的原料配比进行调整研发，将原材料按照不同配比进行混合，再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菜品烹饪等工序，制成成品后由人工品尝是否满足要求，检测合格的产品配方最终应用于生产工序中，该过程菜品烹饪主要采用电炉烹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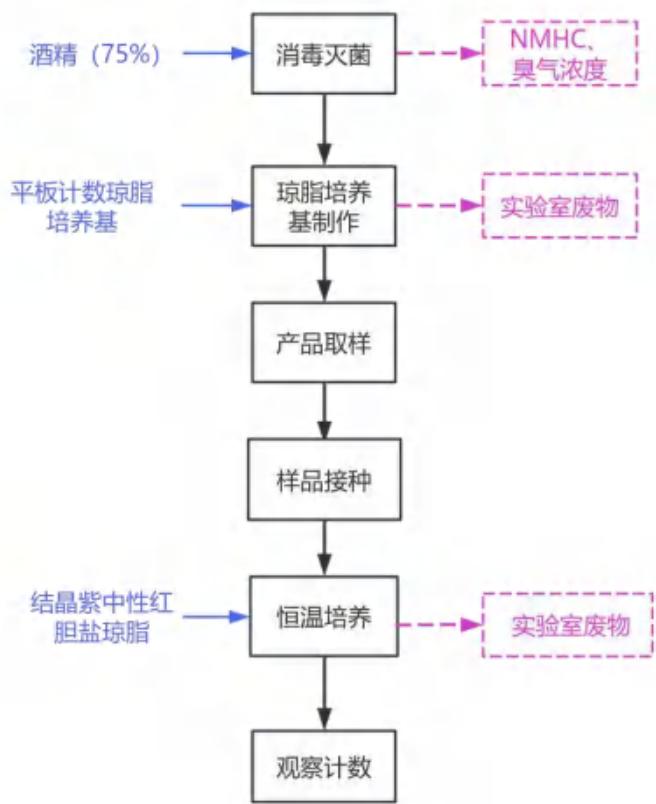


图 2-5 检验室检验流程图

检验流程简述：

(1)本项目每批次产品会抽取少量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霉菌，其检测流程基本一致，主要为使用的培养基、培养温度以及培养时间不同。检测菌落总数使用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为 28°C，培养时间为 1d；大肠菌群使用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为 36°C，培养时间为 1d。

(2)溶解：外购的培养基均为固体，需先加水加热溶解，用水量约 0.1ml。

(3)灭菌：溶解后的培养基放置在高压灭菌锅中，利用 120°C 的蒸汽进行灭菌，灭菌时间为 30min，灭菌后放置在恒温水浴锅中（温度为 45°C），使其保持恒温状态，待用。

(4)放入玻璃平板：将溶解后的待检产品放入玻璃平板中，随后放入适量产品适量的培养基。

(5)培养：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所需的温度，随后将玻璃平板放入恒温培养基箱中培养。

(6)检测：培养完毕后，人工观察玻璃平板，计数菌群数量。

纯水制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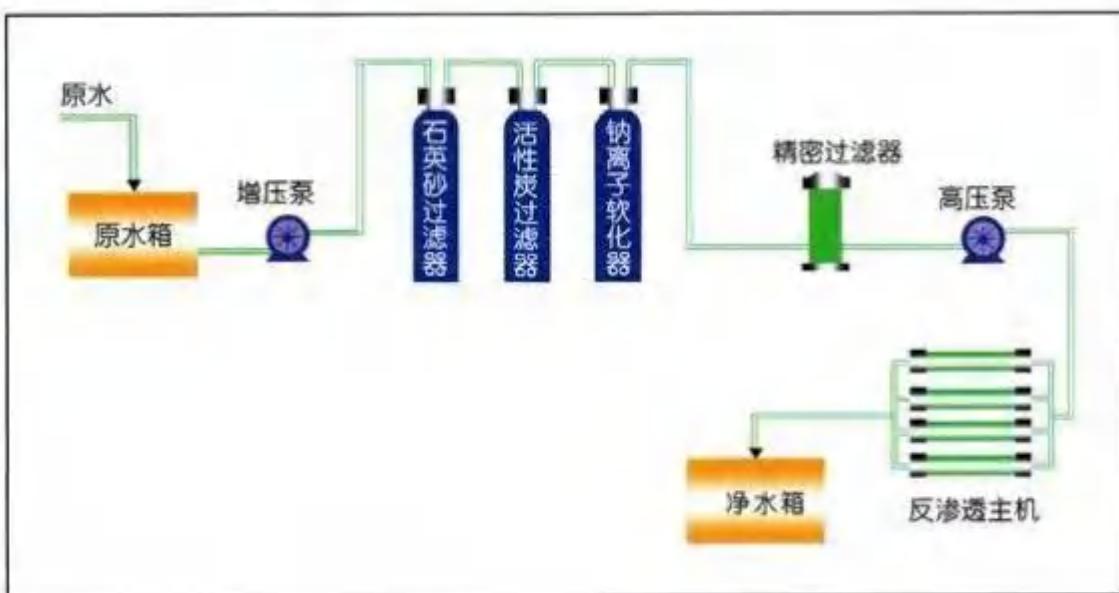


图 2-6 纯水制水工艺流程

流程说明：

项目电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纯水。预处理系统一般包括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等。其主要作用是降低原水的污染指数和余氯等其他杂质，达到反渗透的进水要求。预处理系统详细分类说明：1、石英砂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主要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泥沙、粘土、腐植物、颗粒物等杂质。可降低水的浊度，达到水质澄清的目的，保护反渗透膜。2、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主要利用活性炭表面大量的羟基（氢氧基）和羟基等官能团，对各种物质进行化学吸附，去除水中的异味、有机物、胶体、铁及余氯，同时降低水的色度、浊度，减少对反渗透系统的污染。3、软化器利用离子交换树脂上的钠离子交换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的硬度。4、精密过滤器采用 5 微米的 PP 熔喷滤芯，主要是为去除前处理系统未去除干净的大于 5 微米的颗粒，截留前面三道过滤程序流失的滤料，从而保护 RO 膜。5、反渗透系统主要包括多级高压泵、反渗透膜元件、膜壳（压力容器）、支架等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去除水中的杂质，使出水满足使用要求。高压泵将保安过滤器出水升压至 RO 的工作压力，然后均匀分配给压力容器，水流被反渗透膜分开，并在压力容器内形成两条水流。一部分进水透过膜形成纯净水，剩余的无机盐和固体残渣却被滞留和浓缩起来形成浓水，从而实现无机盐与水的分离。

2、产污说明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明火加热搅拌、研发菜品烹饪	油烟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食品异味、原辅材料存放异味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喷码	VOCs	
2	废水		封口打包、打码、消毒灭菌(检测)	NMHC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凝废水	无机盐	
3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垃圾	/	
			废包装材料	/	
			纯水系统更换组件	/	
4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检验室废物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5	噪声		废含油抹布手套	/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周边污染主要为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以及附近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等。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厂房现状见下图：				
					
	租赁生产车间(第1层)		租赁生产车间 (第1层及第2层占地面积的1368平方米)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图 2-8 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 6，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2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处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W3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1.7×10^3	2.0×10^3	3.8×10^3	3.2×10^3	3.6×10^3	1.4×10^3	2.1×10^3

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

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DT2305058）中的 TSP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12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面 4800m 处的 G1，监测布点见附图二十，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7，监测结果如表 3-5 所示。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G1	TSP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西南	4800m

表 3-5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均值

G1	5月9日	TSP	29
	5月10日		25
	5月11日		2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第1层及第2层。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十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818）于2025年4月27日~28日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共布设了1个监测点，项目西边界外15m处旗岭公馆监测点，监测基本情况及分析方法见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详见表3-6，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

表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5.4.27		2025.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旗岭公馆监测点1#	58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限值。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p>7、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p>								
	表 3-7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省高新技术高级技工学校	180	-25	学校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60
	2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105	0	行政办公	约 150 人		东	80
	3	芙蓉春晓花苑	0	-60	居民区	约 500 人		南	55
	4	雅居乐岭会	-55	-8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南	100
	5	旗岭大街	-145	0	居民区	约 2500 人		西	140
6	旗岭公馆	-15	0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		15	
7	新民村	-385	125	居民区	约 200 人	西北		335	
8	芙蓉派出所	-260	85	行政办公	约 100 人	西北		210	
9	广州市康寿颐养院	0	215	居民区	约 500 人	北		110	
10	新庄村	70	330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北		215	
备注：该坐标系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p>2、声环境</p> <p>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旗岭公馆	-15	0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	15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生产废水中 COD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	6~9	6.5~9.5	6.5~9
	CODcr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SS	≤400	≤400	≤400
	氨氮	/	≤45	≤4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LAS	≤20	≤20	≤20
	总磷	/	≤45	≤45
	总氮	/	≤8	≤8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及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DA001	明火加热搅拌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颗粒物		
DA002	研发菜品烹饪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3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投料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封口打包、喷码、打码、加热搅拌、消毒灭菌(检测)、污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异味	臭气浓度			
	喷码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外	封口打包、打码、消毒灭菌(检测)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码	NMHC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明火加热搅拌	油烟	15	2.0	/ ^①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120	1.45 ^②		1.0
		NO _x		500	1.05 ^②		0.40
		颗粒物		120	0.32 ^②		0.12
DA002	研发菜品烹饪	油烟	15	2.0	/ ^①		/
DA003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15	35	/ ^①	/	
		NO _x		50	/ ^①	/	

		颗粒物		10	/ ^①		/
厂界监控点	投料	颗粒物	/	/	/		1.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		1.5
		H ₂ S	/	/	/		0.06
	封口打包、喷码、打码、加热搅拌、消毒灭菌（检测）、污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异味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喷码	总 VOCs	/	/	/		2.0

注：“①”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排气筒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故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3-12 封口打包、打码、消毒灭菌（检测）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物质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喷码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物质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即 $COD_{cr} \leq 40 \text{ mg/L}$; $NH_3-N \leq 5 \text{ mg/L}$。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1.6 \text{ m}^3/\text{a}$, 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321 t/a, 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40 t/a。</p> <p>根据相关规定, 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2 t/a, 氨氮 0.008 t/a。</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215 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 t/a、$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 t/a)。根据相关规定, 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43 t/a。</p> <p>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0331 t/a,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 氮氧化物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331 t/a。</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p> <p>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内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未对周边环境噪声较大影响，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废物等已得到有效清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噪声等影响已不存在，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投料粉尘、生产油烟废气、明火加热搅拌、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研发厨房油烟等。</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加淀粉、小麦粉等粉状原材料工序为人工倒料至夹层锅/搅拌缸内进行混合，机器均采用封闭式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可通过规范的操作尽量避免粉尘的产生，建议建设单位投料时尽量降低投料的落差，投料时放缓投料速度可大大降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p> <p>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主编）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1%-0.04%计，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按最大 0.04%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粉状原材料用量为 68.71t/a，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7t/a，投料工序年工作 250 天，每天投料时间为 2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54kg/h。</p> <p>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移动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除尘（收集效率为 50%，除尘效率按 90% 计算），移动式除尘装置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将含尘气体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年工作时间为 500h），项目投料时间较短，此影响是短暂的，人为可控的，项目通过加强员工对投料技巧的培训、轻拿轻放粉状原料、小心投料来减少粉尘的外逸量，可使粉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至较低的水平。</p> <p>(2) 生产油烟废气及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燃烧废气</p> <p>①生产油烟废气</p> <p>本项目明火加热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油烟，油脂的发烟温度与油脂的种类和精制程度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半固态酱料使用雪白油、大豆油总用量为 24.49t/a，根</p>

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吴波主编）P136 中的表 5-13 餐饮炉灶和居民炊事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因子，餐饮炉灶未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产生量为 3.815kg/t（以油计），则生产油烟产生量 0.093t/a。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半固态酱料-明火加热搅拌上方设置一个 2.0×1.0m 集气罩，罩口投影面积 2.0。本项目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每个基准灶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²，则折合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单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为 2500m³/h，则本项目生产油烟净化器设置风量为 5000m³/h，生产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的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章第十节，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 85%，本项目生产油烟采用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故处理效率按 85% 计可行，本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生产油烟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油烟	5000	0.093	0.046	9.2	85%	0.014	0.007	1.4

注：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②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半固态酱料需使用明火加热搅拌，加热过程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设有一个炉头，单个炉头耗气量约为 10m³/h，年运行 2000h，则明火加热搅拌天然气使用量约 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尘），项目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计算。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见表 4-2，本项目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天然气 (2 万 m ³ /a)	SO ₂	5.4×10 ⁻³ kg/万 m ³	0.0108kg/a
	NO _x	12kg/万 m ³	24kg/a
	颗粒物	1.1kg/万 m ³	2.2kg/a

本项目明火加热搅拌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和生产油烟废气一起经

油烟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的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烟净化器对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效率忽略不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燃气量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2 万 m ³ /a	5000	1.08×10 ⁻⁵	5.4×10 ⁻⁶	0.0054
NO _x			2.4×10 ⁻²	1.2×10 ⁻²	0.0060
颗粒物			2.2×10 ⁻³	1.1×10 ⁻³	0.0006

注: 1、由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生产油烟废气一起被油烟集气罩收集, 风量无法分割, 油烟净化器风量设置为 5000m³/h, 故风量按 5000m³/h 计。

2、年工作时间25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3) 研发厨房油烟

本项目研发厨房菜品烹饪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油烟, 油脂的发烟温度与油脂的种类和精制程度有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研发厨房菜品烹饪使用油用量约为 0.2t/a;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吴波主编) P136 中的表 5-13 餐饮炉灶和居民炊事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因子, 餐饮炉灶未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产生量为 3.815kg/t (以油计), 则油烟产生量 0.0008t/a。

建设单位拟将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 研发厨房上方设置一个 1.5×1.0m 集气罩, 罩口投影面积 1.5。本项目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每个基准灶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², 则折合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单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为 2500m³/h, 则本项目研发厨房油烟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的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引至楼顶 (DA002) 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第十章第十节, 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 85%, 本项目研发厨房油烟采用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故处理效率按 85% 计可行, 本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研发厨房油烟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油烟	5000	0.0008	0.0053	1.06	85%	0.0001	0.0007	0.14

注: 研发厨房年工作时间 150 天, 每天工作 1 小时。

(4)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套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能, 根据设计额定最大用气量, 满

负荷工作状态下天然气消耗量为 $15\text{m}^3/\text{h}$, 年运行 2000h, 则 1 台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消耗天然气约为 3 万 m^3/a ,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烟尘), 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套有低氮燃烧器,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数据: 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S 为含硫量); 国际领先技术天然气锅炉的低氮燃烧污染物 NO_x 的产生系数是 $3.03\text{kg}/\text{万 m}^3$;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颗粒物产污系数,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0)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8-2.4\text{kg}/\text{万 m}^3$, 本项目取最低值 $0.8\text{kg}/\text{万 m}^3$ 。因此,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见表 4-5,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类型	产/排污系数	排放量
天然气 (3 万 m^3/a)	工业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3 -原料	3232.59 万 m^3/a
	SO_2	$0.02S\text{@1kg}/\text{万 m}^3$ -原料	1.2kg/a
	NO_x	$3.03\text{kg}/\text{万 m}^3$ -原料	9.09kg/a
	颗粒物	$0.8\text{kg}/\text{万 m}^3$ -原料	2.4kg/a

注: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②天然气的含硫率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对二类天然气的技术要求 $\leq 100\text{mg/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进入长输管道天然气执行表 1 一级标准, 即本次评价取 $S=20$ 。

表 4-6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类型	废气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3	SO_2	16162.95	0.0012	0.0006	0.037
	NO_x		0.0091	0.0046	0.285
	颗粒物		0.0024	0.0012	0.074

注: 蒸汽发生器每天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 250d。

(5) 臭气

①食品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 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属于多组分

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颃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异味的员工和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里和生理上产生影响，食品异味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在车间外喷洒除臭剂和加强绿化建设后，食品调味品产生的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建成后，由于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分解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是大气、水、固废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能引起人的不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源于污水生化处理部分，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年版，P281），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水污染源分析中污水源强，本项目BOD₅去除量约0.237t/a，则NH₃产生量0.0007t/a，H₂S产生量0.00003t/a，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异味主要来源于厌氧池、二沉池，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采取四周围蔽和加盖顶棚的密闭方式，减少臭气的逸散，同时，定期对废水处理站间内采取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消除废水处理站空气中的臭味，可阻止恶臭气体散发到环境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污水处理间通风，在厂区自然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原辅材料存放异味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存放过程中会因微生物作用发酵等原因会产生少量的食品异味，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的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设有密闭的原料储存间，通过机械通风设施进行集中送风、排风，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原辅材料存放异味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6）喷码废气

项目半固态酱料成品在包装完后使用喷码机喷上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方便消费者查看包装信息和保质期，喷码过程需使用到水性油墨，水性油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作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可知，项目水性油墨VOCs的含量为2.5%，

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1t/a，则喷码过程油墨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年工作时间 2000h）；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打码废气

项目成品在包装完后需要在外包装上印上生产日期等信息，使用热转印打码机进行上印。热转印打码机是通过打印头上加热的元件将色带上的墨熔化转印到承印物上，色带主要成分为树脂和颜料，打码温度约 120°C，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作表征），打码机与包装袋接触时间为 0.3s-0.5s，接触时间短且项目打码过程使用的色带用量较少，故该过程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 检验废气

本项目食品检验室在制造培养基和检测食品细菌情况时候，需要使用酒精（75%）对检验室台面、培养皿、恒温干燥箱等设备进行擦拭消毒处理，上述有机溶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NMHC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酒精（75%）用量为 0.025t/a（即酒精所含乙醇量），按全挥发进行核算，则产生的 NMHC 量约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127kg/h（年工作时间 150h），消毒灭菌（检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 热熔废气

本项目产品经灌装后封口打包工序需使用封口机进行封口打包，封口过程封口机夹板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将包装袋依次通过封口夹板进行热熔封口，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作表征），该包装袋为食品包装袋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00~450°C，由于项目热熔封口过程约 3s，封口机温度为 120-180 °C，达不到聚乙烯分解温度，且项目设有单独的包装间，热熔时间短，产污节点比较分散，故该过程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生产油烟废气、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燃烧废气	5000	100 %	油烟	0.093	0.046	9.2	85%	0.014	0.007	1.4	2000
				SO ₂	1.08×10 ⁻⁵	5.4×10 ⁻⁶	0.0054	0%	1.08×10 ⁻⁵	5.4×10 ⁻⁶	0.0054	
				NO _x	2.4×10 ⁻²	1.2×10 ⁻²	0.0060		2.4×10 ⁻²	1.2×10 ⁻²	0.0060	
				颗粒物	2.2×10 ⁻³	1.1×10 ⁻³	0.0006		2.2×10 ⁻³	1.1×10 ⁻³	0.0006	
排气筒 DA002	研发厨房油烟	5000	100 %	油烟	0.0008	0.0053	1.06	85%	0.0001	0.0007	0.14	150
排气筒 DA003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	16162.95	100 %	SO ₂	0.0012	0.0006	0.037	0%	0.0012	0.0006	0.037	2000
				NO _x	0.0091	0.0046	0.285		0.0091	0.0046	0.285	
				颗粒物	0.0024	0.0012	0.074		0.0024	0.0012	0.074	
无组织	投料粉尘	/	/	颗粒物	0.027	0.054	/	90%	0.0014	0.0028	/	500
	喷码废气			VOCs	0.0025	0.0012	/	/	0.0025	0.0012	/	2000
	检验废气			NMHC	0.019	0.127	/		0.019	0.127	/	150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007	0.0004	/		0.0007	0.0004	/	2000
	打码废气、热熔废气			H ₂ S	0.00003	0.00002	/		0.00003	0.00002	/	
	食品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原辅材料存放异味			NMHC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油烟	0.014	0.007	1.4																														
			SO ₂	1.08×10 ⁻⁵	5.4×10 ⁻⁶	0.0054																														
			NO _x	2.4×10 ⁻²	1.2×10 ⁻²	0.0060																														
			颗粒物	2.2×10 ⁻³	1.1×10 ⁻³	0.0006																														
	2	DA002	油烟	0.0001	0.0007	0.14																														
	3	DA003	SO ₂	0.0012	0.0006	0.037																														
			NO _x	0.0091	0.0046	0.285																														
			颗粒物	0.0024	0.0012	0.074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核算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0.0014</td></tr> <tr> <td>2</td><td>喷码废气</td><td>VOCs</td><td>0.0025</td></tr> <tr> <td>3</td><td>检验废气</td><td>NMHC</td><td>0.019</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5">污水处理站臭气</td><td>NH₃</td><td>0.0007</td></tr> <tr> <td>H₂S</td><td>0.0000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14	2	喷码废气	VOCs	0.0025	3	检验废气	NMHC	0.019	4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007	H ₂ S	0.00003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14																																	
2	喷码废气	VOCs	0.0025																																	
3	检验废气	NMHC	0.019																																	
4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007																																	
		H ₂ S	0.00003																																	
注：项目食品异味、污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打码、热熔工序产生的 NMHC 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油烟</td><td>0.0141</td></tr> <tr> <td>2</td><td>SO₂</td><td>0.0012</td></tr> <tr> <td>3</td><td>NO_x</td><td>0.0331</td></tr> <tr> <td>4</td><td>颗粒物</td><td>0.0060</td></tr> <tr> <td>5</td><td>VOCs</td><td>0.0025</td></tr> <tr> <td>6</td><td>NMHC</td><td>0.019</td></tr> <tr> <td>7</td><td>NH₃</td><td>0.0007</td></tr> <tr> <td>8</td><td>H₂S</td><td>0.00003</td></tr> <tr> <td>9</td><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141	2	SO ₂	0.0012	3	NO _x	0.0331	4	颗粒物	0.0060	5	VOCs	0.0025	6	NMHC	0.019	7	NH ₃	0.0007	8	H ₂ S	0.00003	9	臭气浓度	少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141																																		
2	SO ₂	0.0012																																		
3	NO _x	0.0331																																		
4	颗粒物	0.0060																																		
5	VOCs	0.0025																																		
6	NMHC	0.019																																		
7	NH ₃	0.0007																																		
8	H ₂ S	0.00003																																		
9	臭气浓度	少量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排气筒编号</th><th>高度 (m)</th><th>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A001</td><td>15</td><td>油烟、SO₂、NO_x、颗粒物</td></tr> <tr> <td>2</td><td>DA002</td><td>15</td><td>油烟</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污染物	1	DA001	15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DA002	15	油烟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污染物																																	
1	DA001	15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DA002	15	油烟																																	

	3	DA003	1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表 4-12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1	排气筒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油烟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	0.62	25	一般排放口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静电油烟净化器工艺可行性

油烟净化器为二级式（电离+吸附）静电吸附型，用来去除细微粒径的碳氢化合物和其他空气中的杂粒，一般前后设置过滤网，中部为电离区与吸附区。污浊的油烟在风机的抽力下通过前置过滤网，能够有效的去除油烟中的部分水汽、大颗粒物，较小的油烟粒子会穿过过滤网，来到带有高压电流的电离区，每个电离区由一系列钨钢丝或齿针尖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通过电离器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吸附区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以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器一致，但电压减半）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带电板的驱赶，经过该区域的时候，油烟粒子会被变成带电状态，接下来进一步来到低压区，带电油烟粒子会被低压区的极板所吸附。再通过后置过滤网之后，就是洁净的空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静电油烟处理器为油烟废气的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具有可行性。

2) 低氮燃烧器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二氧化硫和烟尘没有处理要求，氮氧化物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SO ₂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颗粒物		
	DA002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3	SO ₂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NO _x		
		颗粒物		
	厂区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 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 (2021) 4 号) 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生产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的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生产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明火加热搅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研发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的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引至楼顶 (DA002) 排放;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项目研发厨房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套有低氮燃烧器,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

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DA001	油烟	0.093	0.046	9.3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DA002	油烟	0.0008	0.0053	1.07	1	1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对附近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厂界 15m 旗岭公馆，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定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议在厂区与敏感点之间加强有吸附废气作用绿植的种植工作，进一步阻隔废气在敏感点方向的扩散作用，也可以同时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40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表 4-15 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系数	使用人数或单 位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员工生活用水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30 人	300	240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综合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产生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40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150	20	10	15
	产生量(t/a)	0.084	0.060	0.036	0.005	0.002	0.004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00	15	8	10
	排放量(t/a)	0.060	0.036	0.024	0.004	0.002	0.002
排放标准(mg/L)		≤ 500	≤ 300	≤ 400	≤ 45	≤ 8	≤ 70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工具、器皿需定期清洗，需在每班生产后进行清洗，项目设备每班清洗一次，主要清洗设备为自翻锅、气加热夹层锅、反应罐等，因生产过程中加入少量食用油，故生产设备均含少量油，清洗过程中需使用无磷洗洁精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每天清洗 1 次，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如下：

表 4-17 设备清洗用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清洗方式	清洗用水量 (m ³ /台·次)	总用水量 (m ³ /次)
1	自翻锅（炒酱锅）	1	加入无磷洗洁精进行冲洗，冲洗完成后使用抹布将设备表面水渍擦拭干净	0.1	0.1
2	气加热夹层锅（摇摆夹层锅）	2		0.1	0.2
3	气加热夹层锅（立式夹层锅）	2		0.1	0.2
4	大型打碎机（切碎机）	1		0.05	0.05
5	胶体磨	2		0.05	0.1
6	反应罐	2		0.1	0.2
7	乳化搅拌罐	2		0.1	0.2
8	均质机	1		0.1	0.1
9	半自动灌装机	1		0.05	0.05
10	自立袋灌装机	1		0.05	0.05
11	小包装灌装机机	2		0.05	0.1
12	海泰小包装灌装机	1		0.05	0.05
13	万能粉碎机	2		0.05	0.1
14	粉料搅拌缸	1		0.1	0.1
15	粉料搅拌缸	1		0.1	0.1
16	振动筛	1		0.05	0.05
17	日富半自动粉剂灌装机	1		0.05	0.05
18	气动粉剂包装机（和易小包装粉料灌装机）	1		0.05	0.05
19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和易小包装颗粒灌装机）	1		0.05	0.05
20	全自动卷膜灌装机	1		0.05	0.05
21	日富颗粒灌装机	1		0.05	0.05
合计					2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³/次，500m³/a（年工作 250 天，每天清洗一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0m³/a，该部分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冷凝用水

	<p>项目设有 1 套 0.5t/h 的电蒸汽发生器，每天平均运行约 8h，年运行 250 天，则蒸汽发生器总循环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1000\text{m}^3/\text{a}$；因此需定期对蒸汽发生器补充新鲜用水，蒸发损耗按额定循环量的 10% 计算，即 0.4t/d (100t/a)。蒸汽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回收冷凝水进行循环使用。</p> <p>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放一定的蒸汽冷凝水，平均每天工作结束后外排一次，排污水量与蒸发量的比值称为排污率，当蒸发量不高于 20t/h 时排污率按 5% 计，则蒸汽冷凝外排水的排放量约 0.02t/d (5t/a)。蒸汽冷凝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③地面清洁用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使用高压枪进行地面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周冲洗 1 次生产车间，则计算年冲洗量约为 21 次；本项目需要清洗的主要为生产车间（位于项目 1 楼）面积为 3450m^2；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为 $2\text{L/m}^2\cdot\text{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9t/次（即 144.9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0.4\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④纯水制备所用水</p> <p>根据上文，项目蒸汽发生器所需用纯水量为 1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设备的纯水制备率约为 70-80%，本环评按照纯水制备率 70%，则项目纯水制备所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产生浓水量为 $45\text{m}^3/\tex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所含污染物较少，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⑤检验室用水</p> <p>检验用水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和水分测定的检测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对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05t/d (12.5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5t/d (11.2t/a)，本项目检测原料为营养琼脂等，所用试剂均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且没有使用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品，因此检验废水中主要含有琼脂、蛋白质等有机物，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该部分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经收集后由自</p>
--	---

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参考《广州市六福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料 216 吨、酱汁 48 吨建设项目》中综合生产废水的废水产生情况，与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4-18 类比工程可比性对照表

内容	广州市六福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料 216 吨、酱汁 48 吨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分析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酱料（半固体）216 吨、酱汁（液体）48 吨	年产半固态酱料 500 吨、固态酱料 500 吨	具有相同产品，可类比
主要设备	煮制锅、胶体磨、灌装线、贴标机、打码机等	自翻锅、夹层锅、胶体磨、灌装机、封口机、贴标机等	主要设备相似，可类比
主要工艺	投料、拆包—研磨—煮制—自然冷却—内包装—臭氧消毒—外包装—抽检—出货	预处理—投料—加热搅拌—热灌装—封口打包—自然冷却—外包装—打码—常温仓库	主要工艺相似，可类比
生产废水类型	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冷凝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生产废水类型基本一致，可类比
废水处理工艺	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消毒）	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废水处理工艺相似，可类比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废水来源等方面均有相似性，具有类比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各污染物取值浓度如下表。

表 4-19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pH: 无量纲、色度: 度、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量	项目	pH	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粪大肠菌群
生产废水 591.6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1	80	1583	416	662	103	146	127	35000
	产生量 (t/a)	/	/	0.936	0.246	0.392	0.061	0.086	0.075	/
	治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排放浓度 (mg/L)	6.7	10	63	14.8	10	5.62	4.15	7.83	210
	排放量 (t/a)	/	/	0.037	0.009	0.006	0.003	0.002	0.005	/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4-20，水平衡见图 4-1。

表 4-20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10m ³ / (人 · a)	200	40	16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	/	500	50	450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144.9	14.5	130.4	

		检验室用水	/	12.5	1.3	11.2	
		冷凝用水	/	105	100	5	
		纯水制备所用水	/	150	105	45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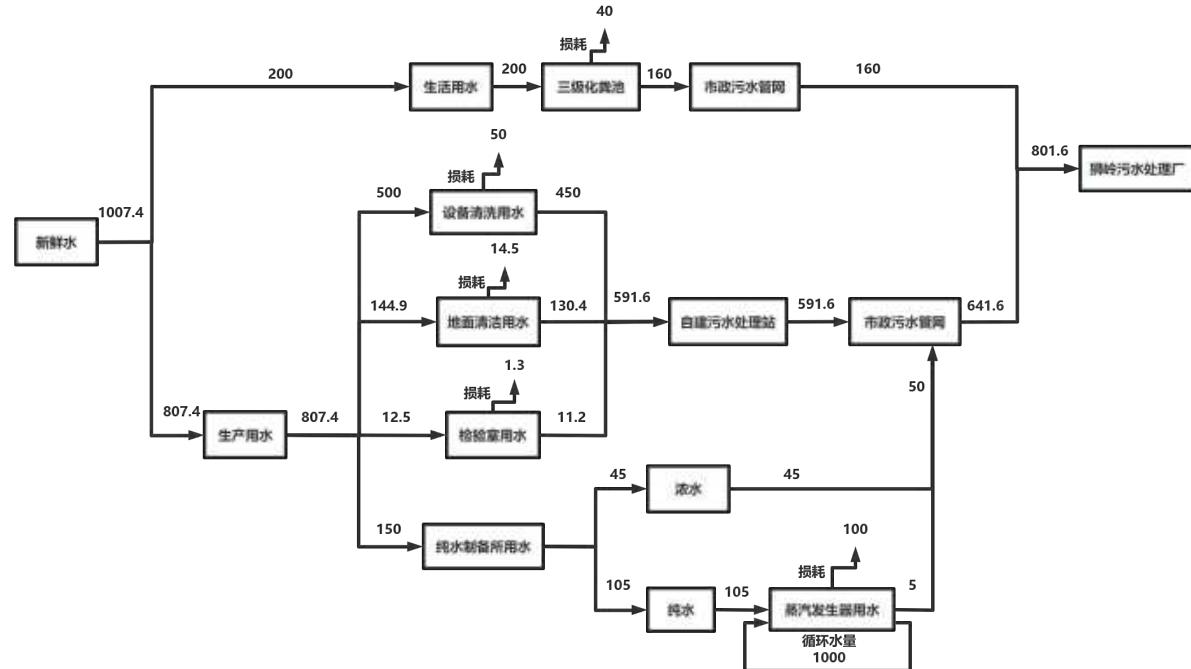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由于项目自建处理站(处理规模 3t/d)使用 A/O 法，属于可行技术，因此仅对其处理工艺做简单介绍。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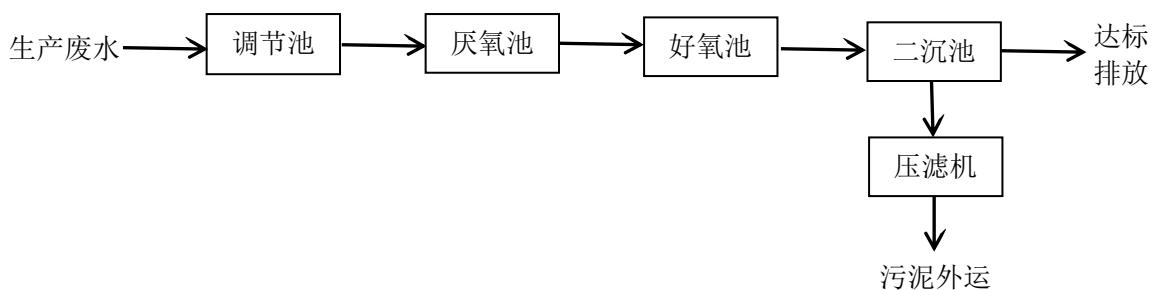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经过排污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中，调节池的主要作用就是去除可沉物和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使细小的固体絮凝成较大的颗粒，强化了固液分离效果。所以，

	<p>调节池也叫初沉池，对胶体物质具有一定的吸附去除作用。对水质起到一定程度的均质效果。减缓水质变化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p> <p>调节池的出水经提升泵定量均匀抽吸进入厌氧池，厌氧单元分为四个阶段降解有机成分：水解阶段、酸化阶段、产乙酸阶段和产甲烷阶段。废水自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分解，不产沼气。在水解细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在产酸菌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难以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减少了污泥生成量。</p> <p>好氧池特种微生物的繁殖需要的养份，可消耗掉污水的 COD_{Cr} 和 BOD₅ 指标。生化处理可以分为不需要（或少量）氧气的缺氧生化处理和需要大量充氧的好氧生化处理。好氧化部分主要是通过好氧细 菌在大量充氧的情况下，起生化作用，消耗污水中的养分，达到降低水中的 COD_{Cr} 和 BOD₅ 指标。</p> <p>二沉池脱落的生物膜和剩余的悬浮物在此进行沉淀，沉淀的污泥经压滤机滤干化后，泥饼外运，上清液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无重金属盐类等重污染因子存在，根据上述工艺处理后，水质很较清， 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表 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间接排放，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属于可行性技术。</p> <p>(3) 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①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并已按相关要求接驳完成，项目所在地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周边污水管。</p> <p>②工艺和水质</p> <p>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4.9万m³/d，于2009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2010年5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2017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AAO工艺，处理能力达到6万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7万m³/d，于2016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13万m³/d。</p>
--	---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21 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由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生活污水 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00mg/L、NH₃-N 15mg/L，生产废水 CODcr 63mg/L、BOD₅ 14.8mg/L、总氮 7.83mg/L，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余量分析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9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能力为 7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9.76 万 m³/d，余量约 2.14 万 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21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5%，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狮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2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总 氮、粪大肠 菌群	1 次/半年	生产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5) 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汇入自建处理站，经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6)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狮岭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1#	三 级 化 粪 池	化粪池	W1	是	企业 总排
2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狮岭 污水	间断	2#	自建 一体	自建污水 处理站	W2	是	企业 总排

		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	处理厂			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	--	--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 001	113°13'31.4 85"	23°28'25.3 51"	0.016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狮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2	DW 002	113°13'30.7 61"	23°28'28.4 70"	0.064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60
		BOD ₅	150	0.036
		SS	100	0.024
		NH ₃ -N	15	0.004
		总磷	8	0.002
		总氮	10	0.002
2	DW002	COD _{Cr}	63	0.037
		BOD ₅	14.8	0.009
		SS	10	0.006
		NH ₃ -N	5.62	0.003
		动植物油	4.15	0.002
		总氮	7.83	0.005
		粪大肠菌群	210MPN/L	/
		色度	10 度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水量小，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

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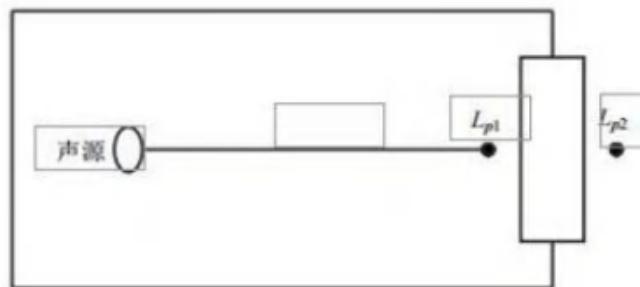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1i}/10}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frac{S}{\pi}$$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25dB(A)计。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1	大型打碎机	大型打碎机	60.0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38.6	44.6	1.2	5.3	65.2	86.4	13.7	47.1	46.8	46.8	46.9	8	31.0	16.1	15.8	15.8	15.9	1
		2		胶体磨	63.0		35.7	44.2	1.2	7.9	62.5	83.7	12.5	49.9	49.8	49.8	49.9	8	31.0	18.9	18.8	18.8	18.9	1
		3		反应罐	53.0		-11.8	19.9	1.2	60.7	9.3	30.4	8.0	39.8	39.9	39.8	39.9	8	31.0	8.8	8.9	8.8	8.9	1
		4		乳化搅拌罐	53.0		-16.3	16.8	1.2	66.2	3.9	25.0	8.2	39.8	40.3	39.8	39.9	8	31.0	8.8	9.3	8.8	8.9	1
		5		均质机	50.0		-11.8	14.7	1.2	63.8	6.6	27.8	12.4	36.8	37.0	36.8	36.9	8	31.0	5.8	6.0	5.8	5.9	1
		6		转子泵	64.0		-7.1	20.8	1.2	56.4	13.8	34.9	9.7	50.8	50.9	50.8	50.9	8	31.0	19.8	19.9	19.8	19.9	1
		7		全自动酱料给袋机	45.0		13.7	33.1	1.2	32.3	38.0	59.1	10.3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0.8	0.9	1
		8		半自动灌装机定做	45.0		10.7	30.5	1.2	36.3	34.0	55.2	10.9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0.8	0.9	1
		9		酱料全自	45.0		9.7	34.1	1.2	35.0	35.1	56.2	7.3	31.8	31.8	31.8	32.0	8	31.0	0.8	0.8	0.8	1.0	1

		动封口机																		
	10	自立袋灌装机	45.0			7.1	31.2	1.2	38.8	31.4	52.4	8.4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11	400g半自动封口机(托)	45.0			14.1	28.3	1.2	34.8	35.8	57.1	14.6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12	小包装灌装机机	48.0			9.9	26.8	1.2	39.1	31.4	52.7	13.6	34.8	34.8	34.8	34.9	8	31.0	3.8	3.8
	13	海泰小包装灌装机	45.0			17.1	30.4	1.2	31.1	39.4	60.7	14.4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14	金检机	43.0			27.3	40	1.2	17.2	53.2	74.4	11.6	29.8	29.8	29.8	29.9	8	31.0	0.0	0.0
	15	万能粉碎机	58.0			35.2	48.2	1.2	6.0	64.2	85.3	8.9	45.0	44.8	44.8	44.9	8	31.0	14.0	13.8
	16	粉料搅拌缸	55.0			33.8	51.9	1.2	5.0	65.0	85.9	5.0	42.1	41.8	41.8	42.1	8	31.0	11.1	10.8
	17	振动筛	50.0			31.5	46.3	1.2	10.1	60.1	81.1	8.5	36.9	36.8	36.8	36.9	8	31.0	5.9	5.8
	18	日富半自动粉剂灌	45.0			22.6	36.6	1.2	23.0	47.4	68.6	12.0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装机																			
	19	气动粉剂包装机	40.0		25.5	42.9	1.2	17.0	53.2	74.2	8.2	26.9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20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40.0		19.3	34.4	1.2	27.0	43.4	64.6	12.2	26.8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21	全自动卷膜灌装机	45.0		4.4	26.4	1.2	43.8	26.5	47.7	11.1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0.8	0.9
	22	全自动粉料给袋机	40.0		21.1	39.4	1.2	22.6	47.6	68.7	8.9	26.8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23	日富半自动理瓶机	40.0		17.1	37.1	1.2	27.2	43.0	64.1	8.7	26.8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24	日富颗粒灌装机	45.0		26.6	35.2	1.2	20.6	50.0	71.3	15.3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0.8	0.9
	25	日富四轮旋盖机	40.0		22	31.8	1.2	26.3	44.3	65.7	15.8	26.8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26	日富圆瓶贴标	40.0		29.6	36.4	1.2	17.5	53.2	74.5	15.9	26.8	26.8	26.8	26.9	8	31.0	0.0	0.0	0.0	1

		机																	
27	日富 红外 封口 机	45.0	0.8	25.1	1.2	47.5	22.8	43.9	10.2	31.8	31.8	31.8	31.9	8	31.0	0.8	0.8	0.8	0.9
28			3.7	22.2	1.2	46.8	23.7	45.0	14.2	36.8	36.8	36.8	36.9	8	31.0	5.8	5.8	5.8	5.9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24945,23.4740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5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5+6=31dB(A)$ 。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39.2	5.2	1.2	65	65			减振底座	8h/d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24945,23.4740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9	50.3	1.2	昼间	49.1	65	达标								
	南侧	-11.5	3.1	1.2	昼间	23.9	65	达标								
	西侧	-37	0.4	1.2	昼间	28.1	65	达标								
	北侧	41.6	35.1	1.2	昼间	44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224945,23.47408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为西边界外 15m 处旗岭公馆, 故需评价本项目西面厂界贡献噪声值到达旗岭公馆处的贡献值和预测值是否达标, 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旗岭公馆	58	46	58	46	65	55	14.8	14.8	58.0	46.0	0.0	0.0	达标	达标
	备注: 旗岭公馆噪声背景值、现状值取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在旗岭公馆的现状监测数据, 详见表 3-6 和附件 8, 监测时本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															
	经预测可知, 旗岭公馆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 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 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 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818）于2025年4月27日~28日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边界外15m处旗岭公馆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未改变原有的声环境质量。

为进一步减少因项目的生产噪声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将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远离西面厂界，且西面厂界做好墙体隔声、吸声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区西面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3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西边界外15m处旗岭公馆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更换组件等。

（1）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年工作250天，员工垃圾系数按0.5kg/

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纯水系统更换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每两年一次，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将整个装置更换；精密过滤的滤膜约每 2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一套；反渗透装置的 RO 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一套，则项目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75% 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合计为 0.064 万吨/年，则预计含水率 75% 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29t/a，用桶装收集后临时堆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

1) 检验室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个检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含菌种类和数量的检测，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废弃培养基、废口罩、废手套、废无纺布等，需先经高温灭菌锅进行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检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室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900-003-S1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3		纯水系统更换组件	0.05	900-099-S59	分类收集后由厂家 回收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9	140-001-S07	收集后交给有处理 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5	危险废物	检验室废物	0.05	HW49: 900-047-49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5	HW49: 900-041-49	

（4）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以上一般固废在厂区采用一般固废房

	<p>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p> <p>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其中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项目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有明显的标志。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p> <p>4)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①记录内容、频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p>
--	--

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的内容和频次进行记录。②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 D.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 E.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F.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检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场 设在厂区内, 防雨、防渗、 防漏、防火	15	桶装	0.05	1 年
2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	1 年
3		废含油抹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5	1 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p>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h3>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h3>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h3>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h3>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p> <p>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内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p>
--	---

	<p>门备案。</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h3>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上述污水均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p> <p>综上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h3>6、生态环境影响</h3>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h3>7、环境风险分析</h3> <h4>（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h4>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p> <h5>①风险调查</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酒精、机油、废机油等属于风险物质。</p> <h5>②风险潜势初判</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p>
--	--

	危险性(P) 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 ₁ , q ₂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按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临界量 Qn/t</th><th>最大存在总量 qn/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酒精</td><td>500</td><td>0.01</td><td>0.00002</td></tr> <tr> <td>2</td><td>机油</td><td>2500</td><td>0.01</td><td>0.000004</td></tr> <tr> <td>3</td><td rowspan="4">危废间</td><td>检验室废物</td><td>50</td><td>0.05</td><td>0.001</td></tr> <tr> <td>4</td><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d>2500</td><td>0.01</td><td>0.000004</td></tr> <tr> <td>5</td><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td>2500</td><td>0.005</td><td>0.000002</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00103</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知，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4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td>盛装机油、酒精的容器</td><td>机油、酒精</td><td>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d>垂直入渗、大气扩散</td><td>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td></tr> <tr> <td>污染治理措施</td><td>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td><td>油烟</td><td>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爆炸、火灾</td><td>大气、地下水</td><td>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酒精	500	0.01	0.00002	2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3	危废间	检验室废物	50	0.05	0.001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2500	0.01	0.000004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05	0.000002	合计					0.00103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酒精的容器	机油、酒精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污染治理措施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爆炸、火灾	大气、地下水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酒精	500	0.01	0.00002																																																									
2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3	危废间	检验室废物	50	0.05	0.001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2500	0.01	0.000004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05	0.000002																																																									
合计					0.00103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酒精的容器	机油、酒精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污染治理措施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爆炸、火灾	大气、地下水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自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垂直入渗、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危废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检验室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3) 废水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水外排，同时充分利用各池体剩余容量暂存废水，避免事故废水排放。

B.加强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污水处理人员加强对设备检查频次，定期维护，发现隐患马上及时有效解决，提高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影响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C.当污水管道发生漏损时，在管道泄漏地点之前截断废污水，将废水引至厂调节池后，

	<p>公司组织应急抢修小组及时抢修管道。</p> <p>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p> <p>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p> <p>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p> <p>5)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p> <p>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p> <p>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p> <p>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p> <p>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p> <p>6) 事故应急措施</p> <p>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②截流设置</p> <p>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p>要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措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p> <p>(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p>
--	---

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2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总排放口 DW002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总 氮、粪大肠 菌群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生产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检验室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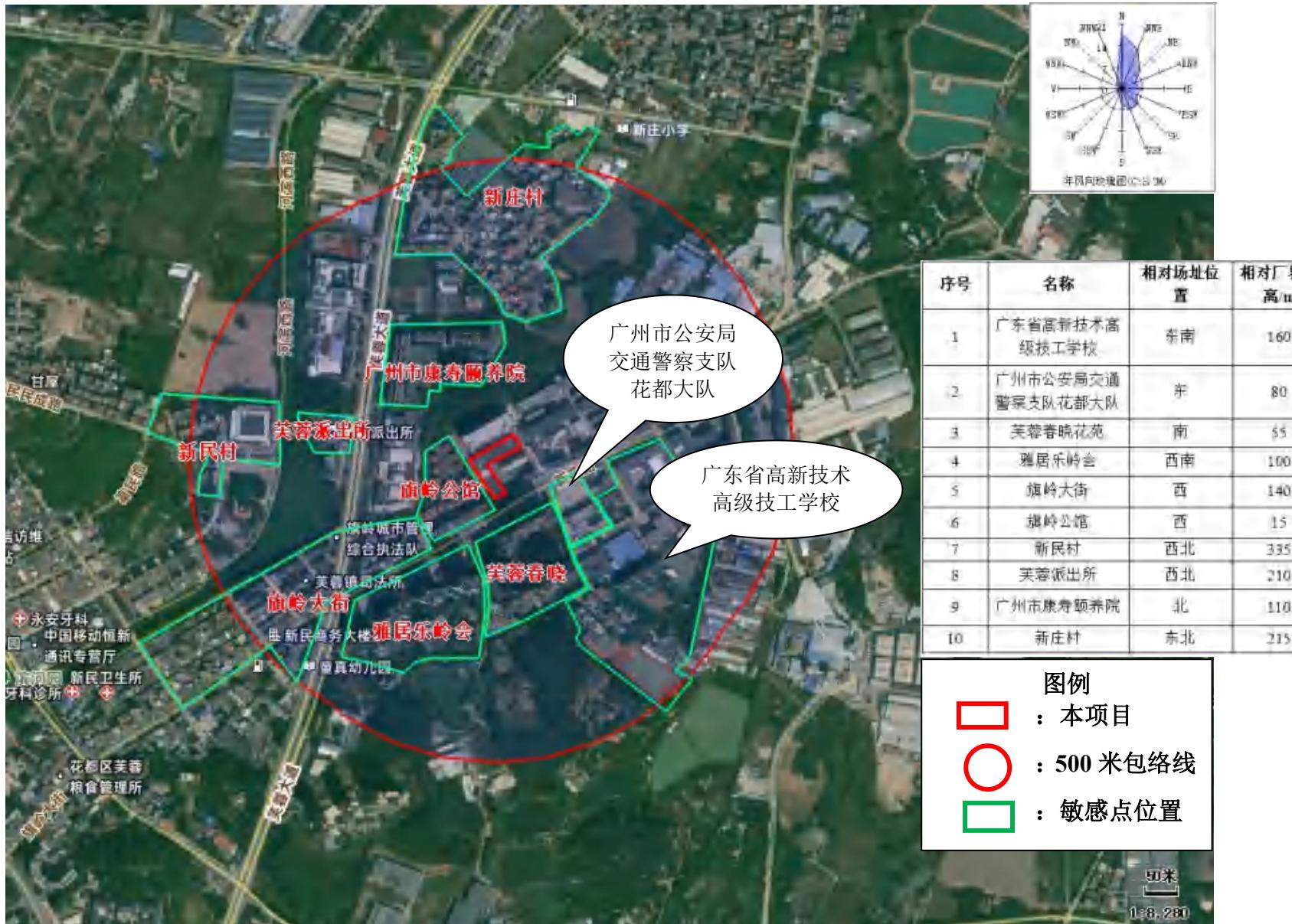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0141t/a	0	0.0141t/a	+0.0141t/a
	SO ₂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NO _x	0	0	0	0.0331t/a	0	0.0331t/a	+0.0331t/a
	颗粒物	0	0	0	0.0060t/a	0	0.0060t/a	+0.0060t/a
	VOCs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NMHC	0	0	0	0.019t/a	0	0.019t/a	+0.019t/a
	NH ₃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H ₂ S	0	0	0	0.00003t/a	0	0.00003t/a	+0.00003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21t/a	0	0.0321t/a	+0.0321t/a
	BOD ₅	0	0	0	0.0080t/a	0	0.0080t/a	+0.0080t/a
	SS	0	0	0	0.0080t/a	0	0.0080t/a	+0.0080t/a
	NH ₃ -N	0	0	0	0.0040t/a	0	0.0040t/a	+0.0040t/a

	总氮	0	0	0	0.0120t/a	0	0.0120t/a	+0.0120t/a
	总磷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纯水系统更 换组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	0	0	0.29t/a	0	0.29t/a	+0.29t/a
危险废物	检验室废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四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面—空厂房



项目南面—新花路



项目西面—旗岭公馆



项目东面—园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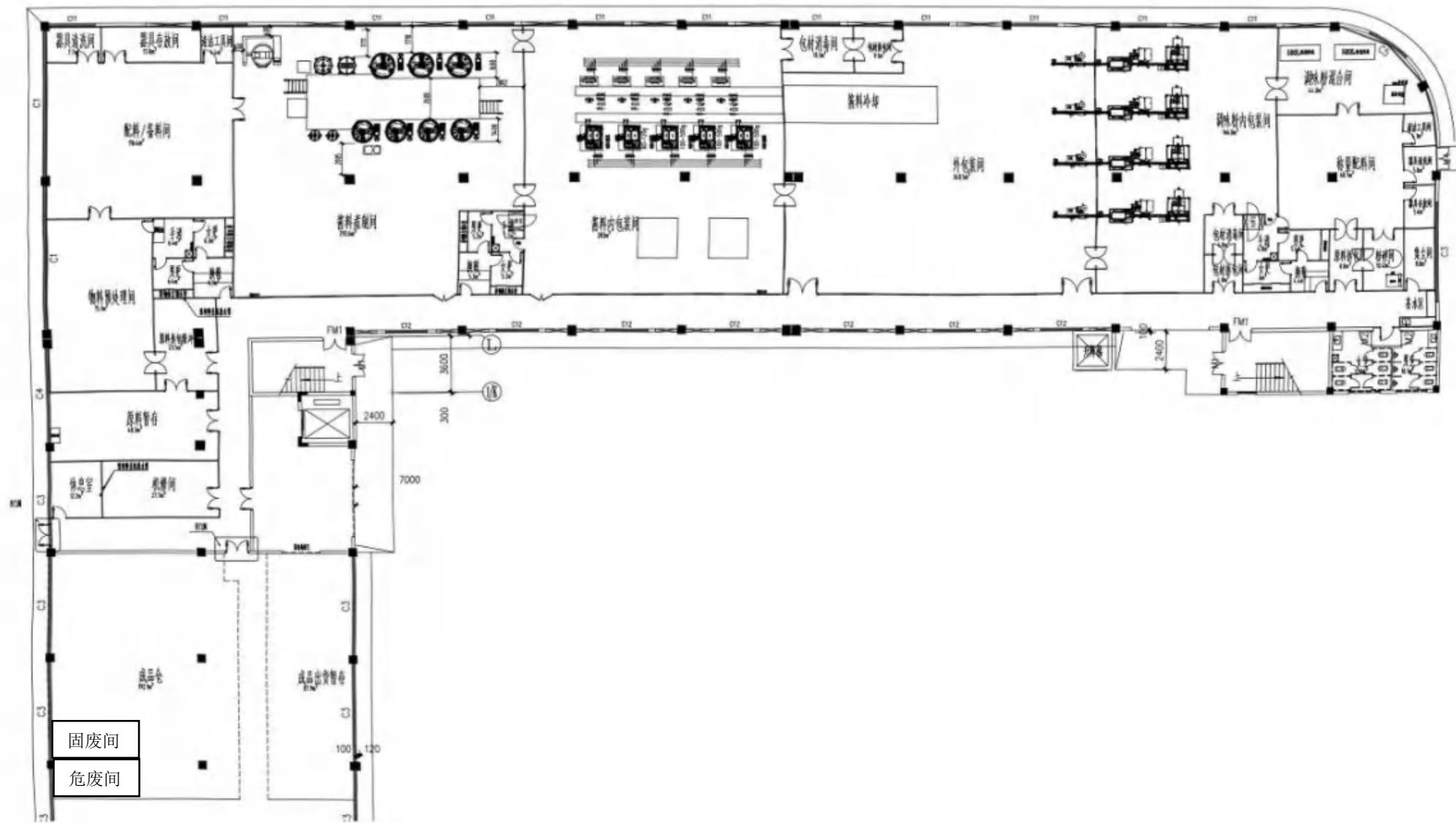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工业园区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五 项目四至实景



附图六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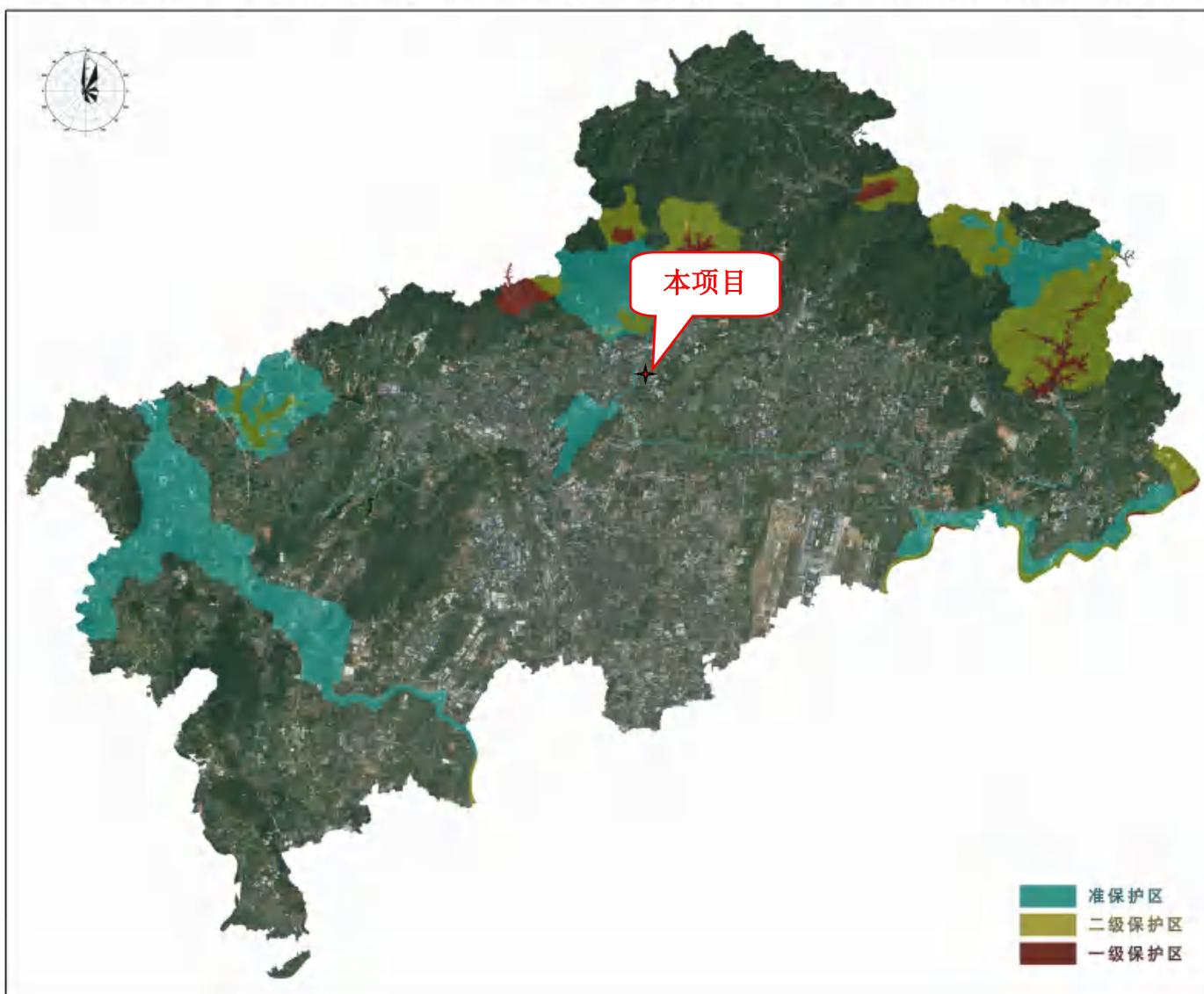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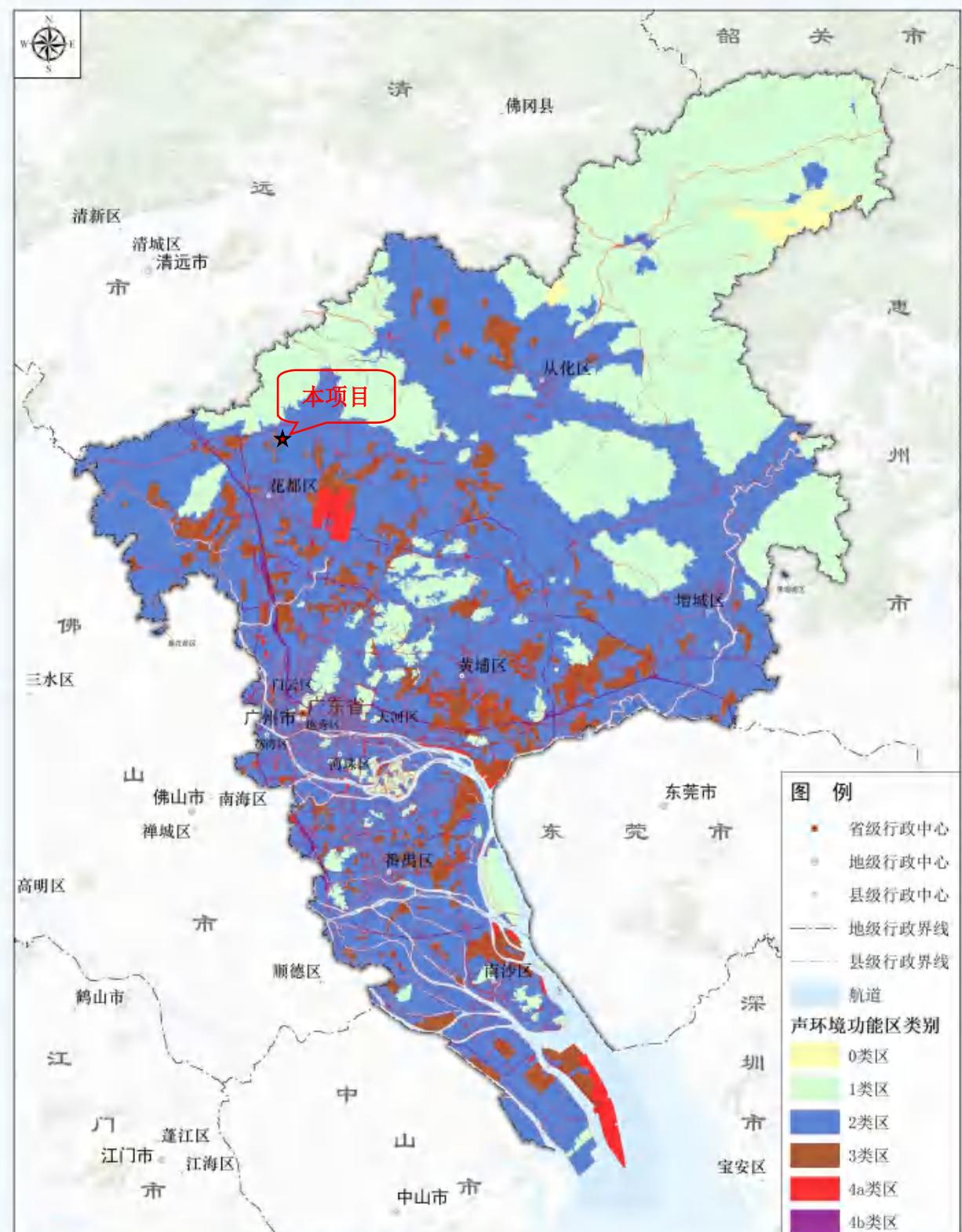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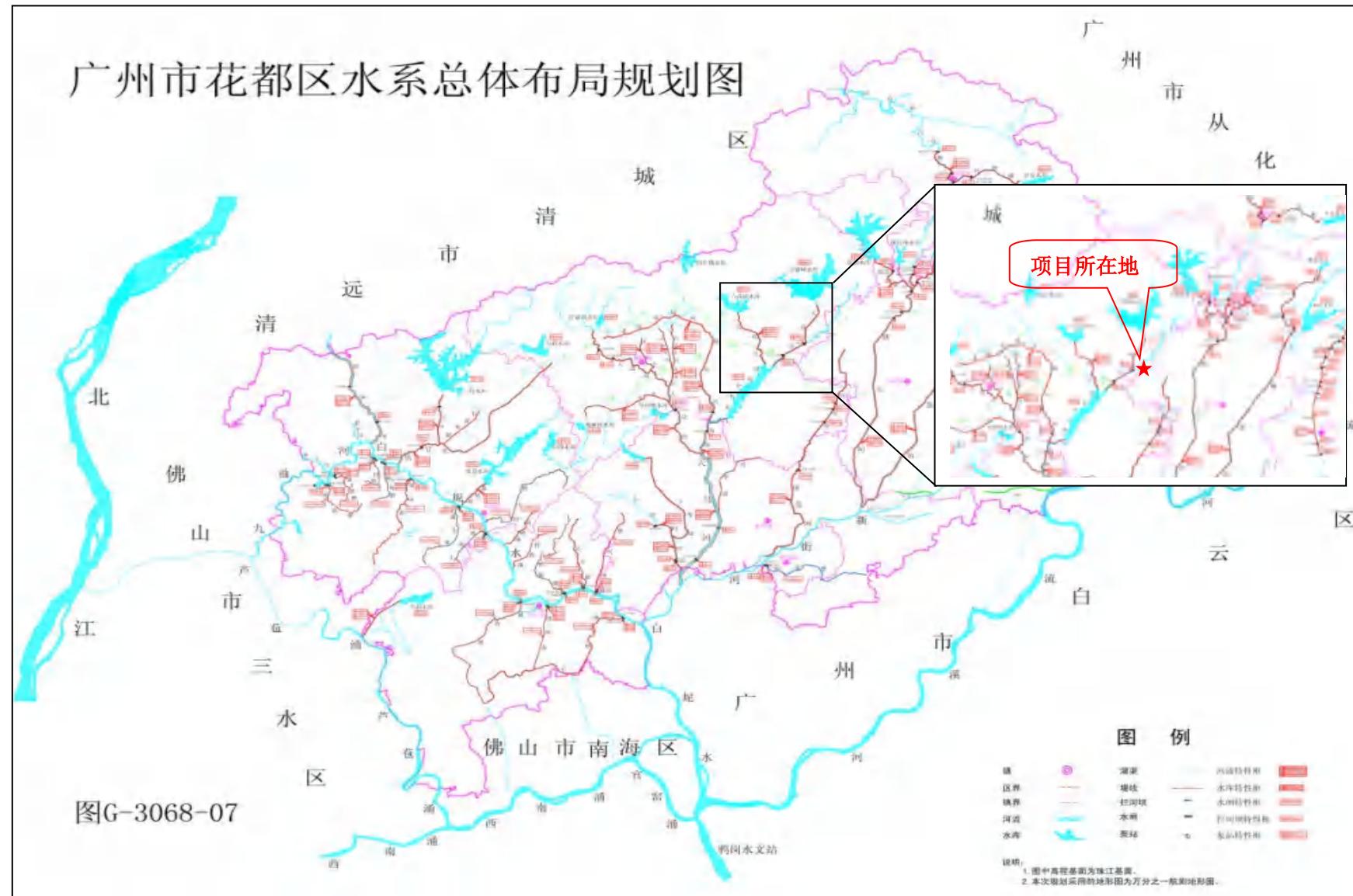
附图十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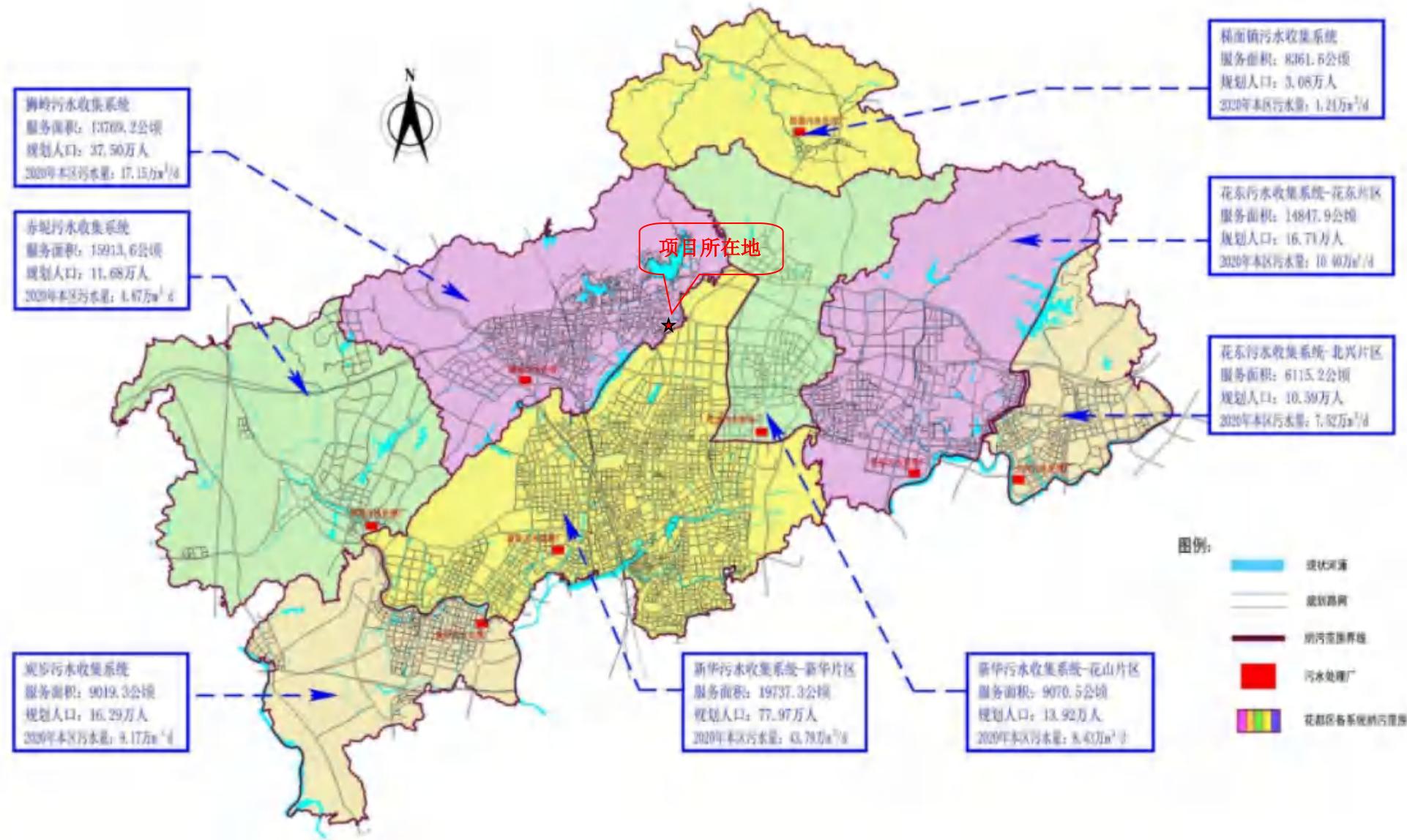
全市总图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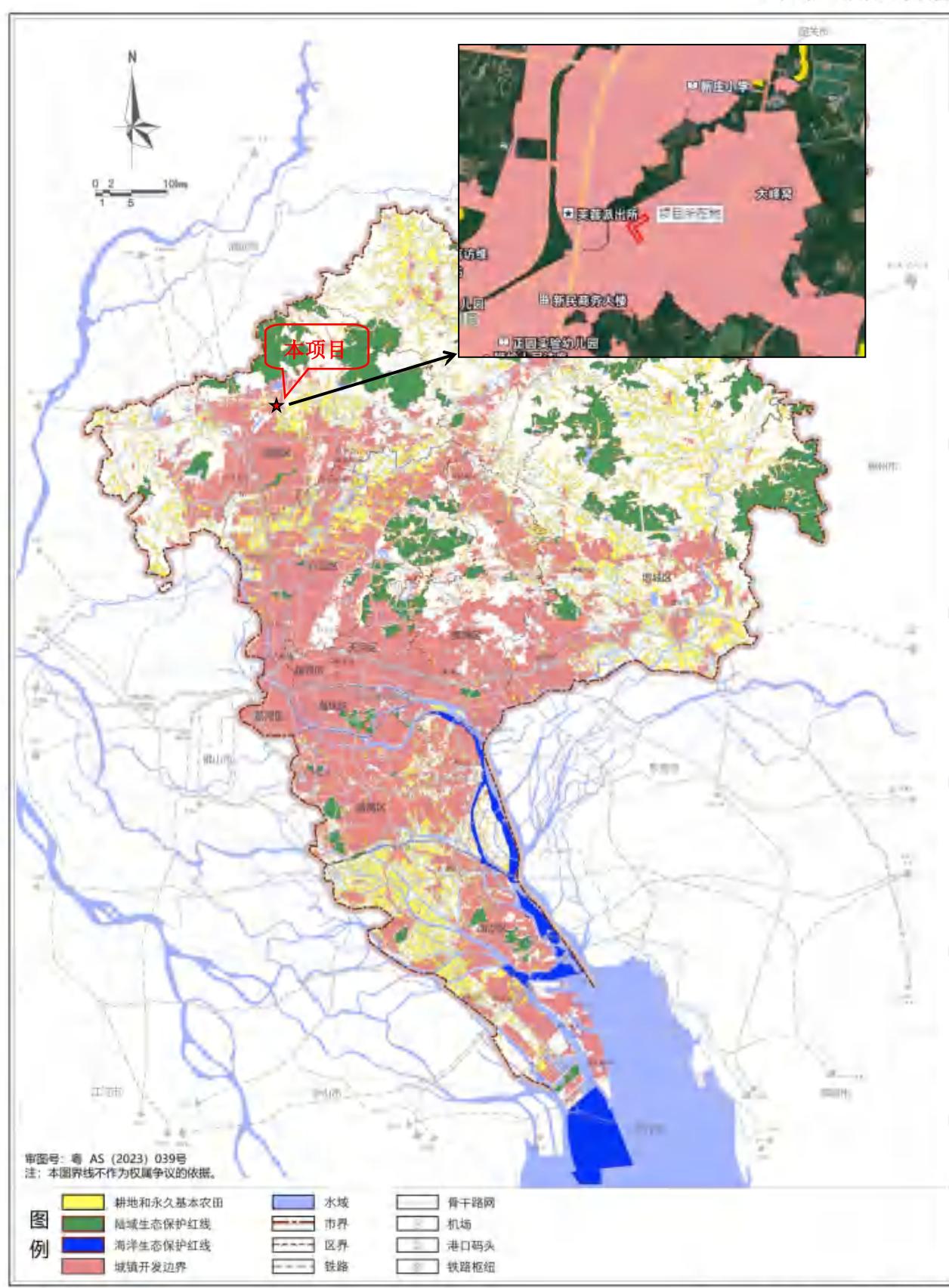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附图十三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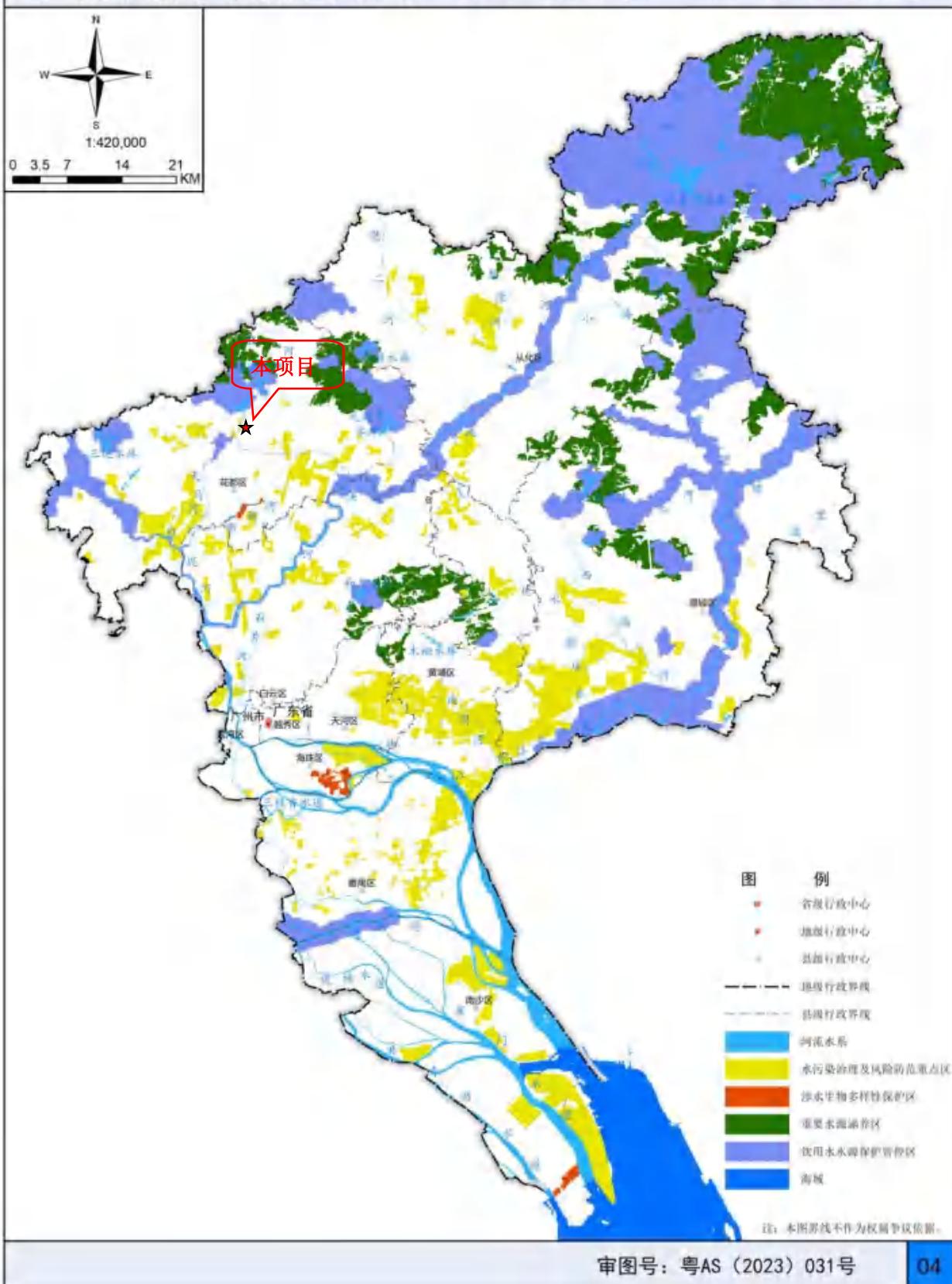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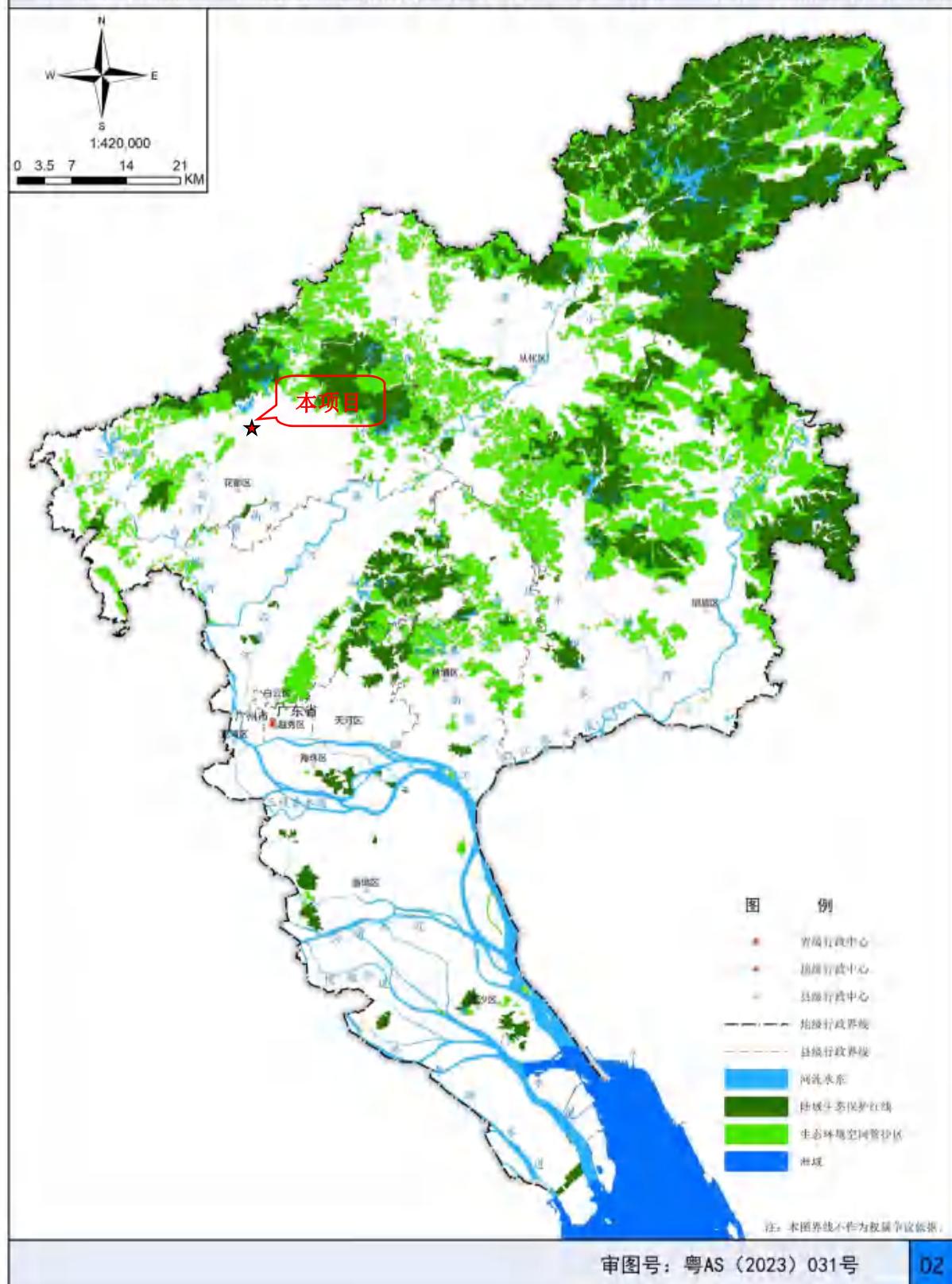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五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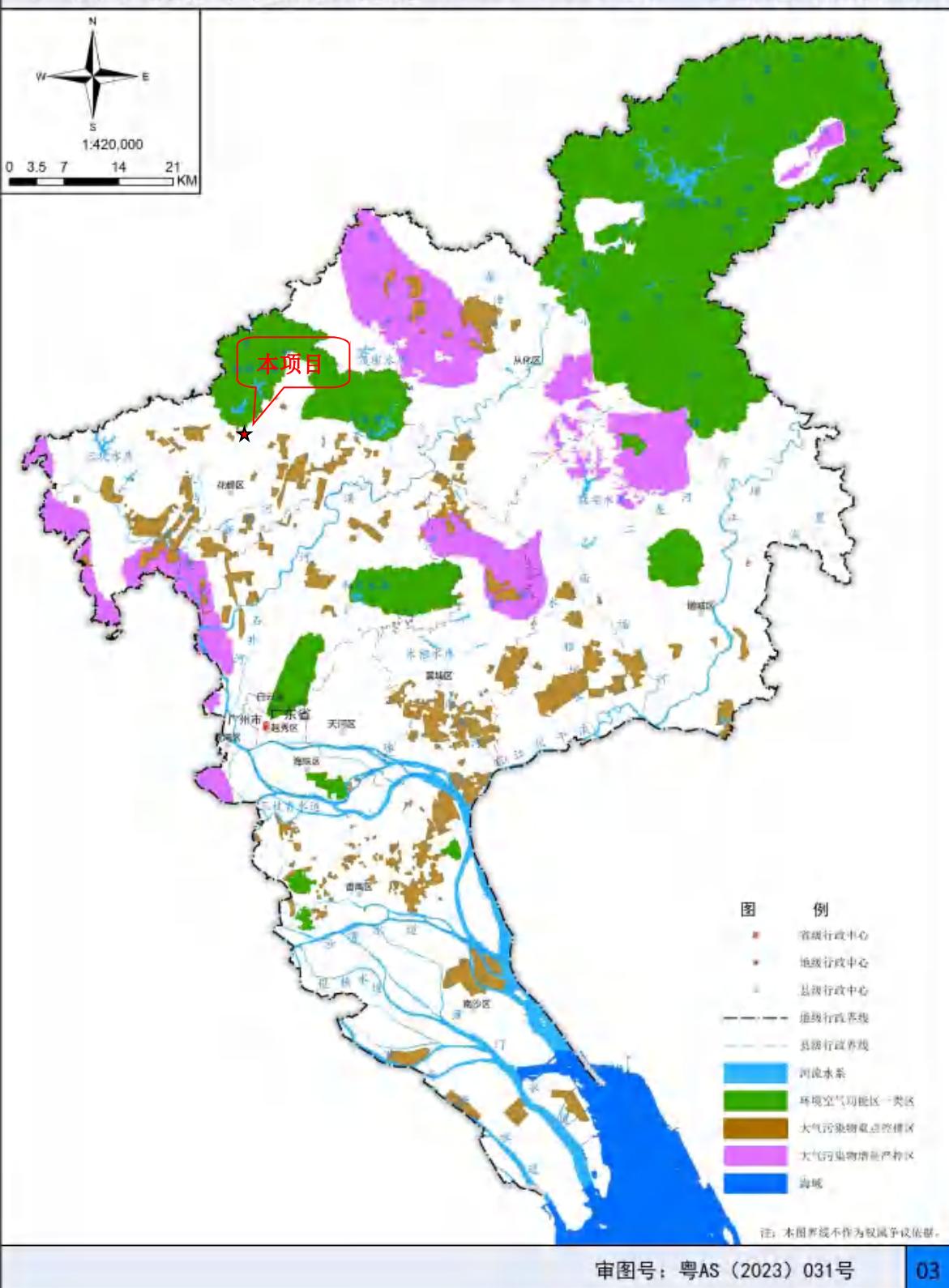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六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七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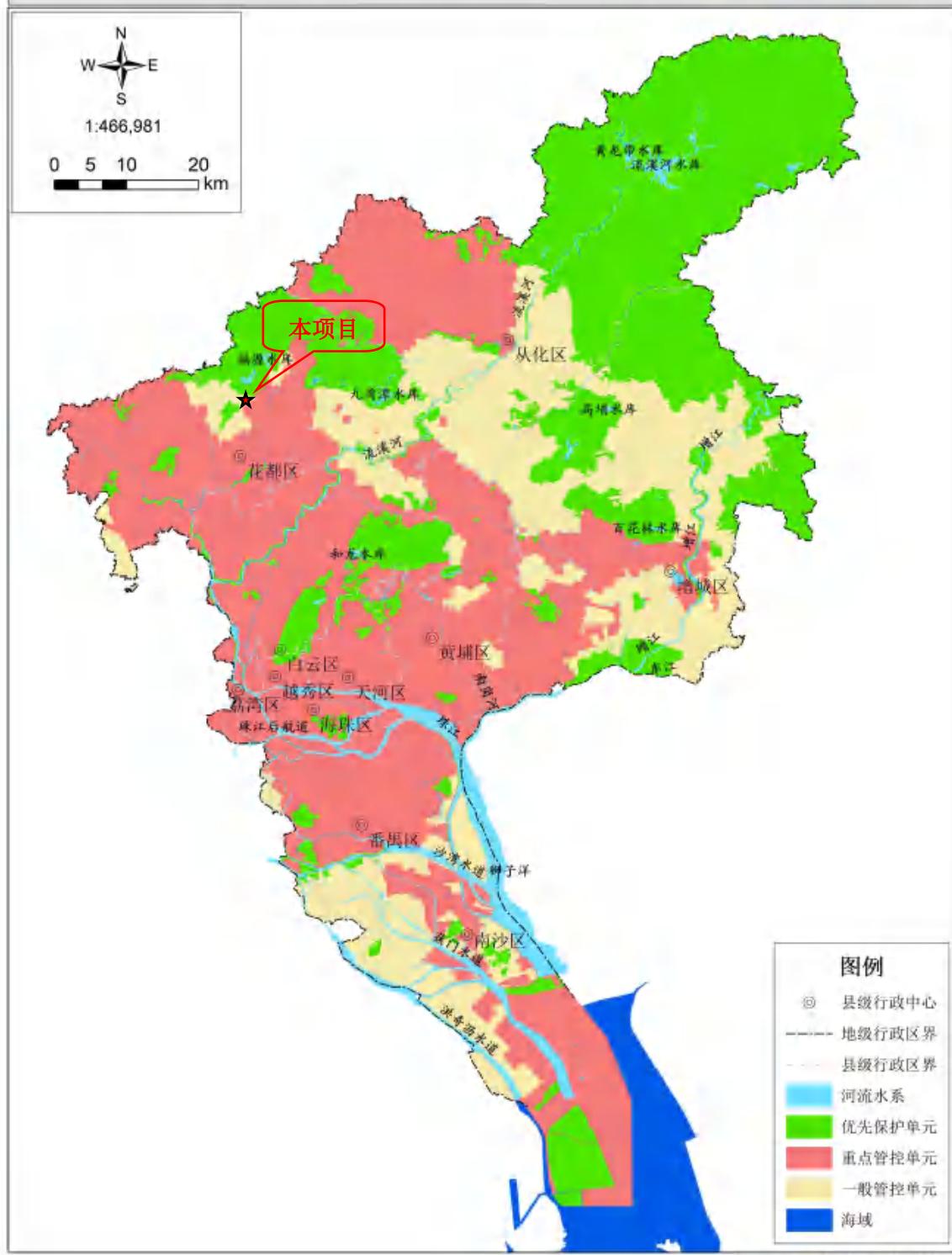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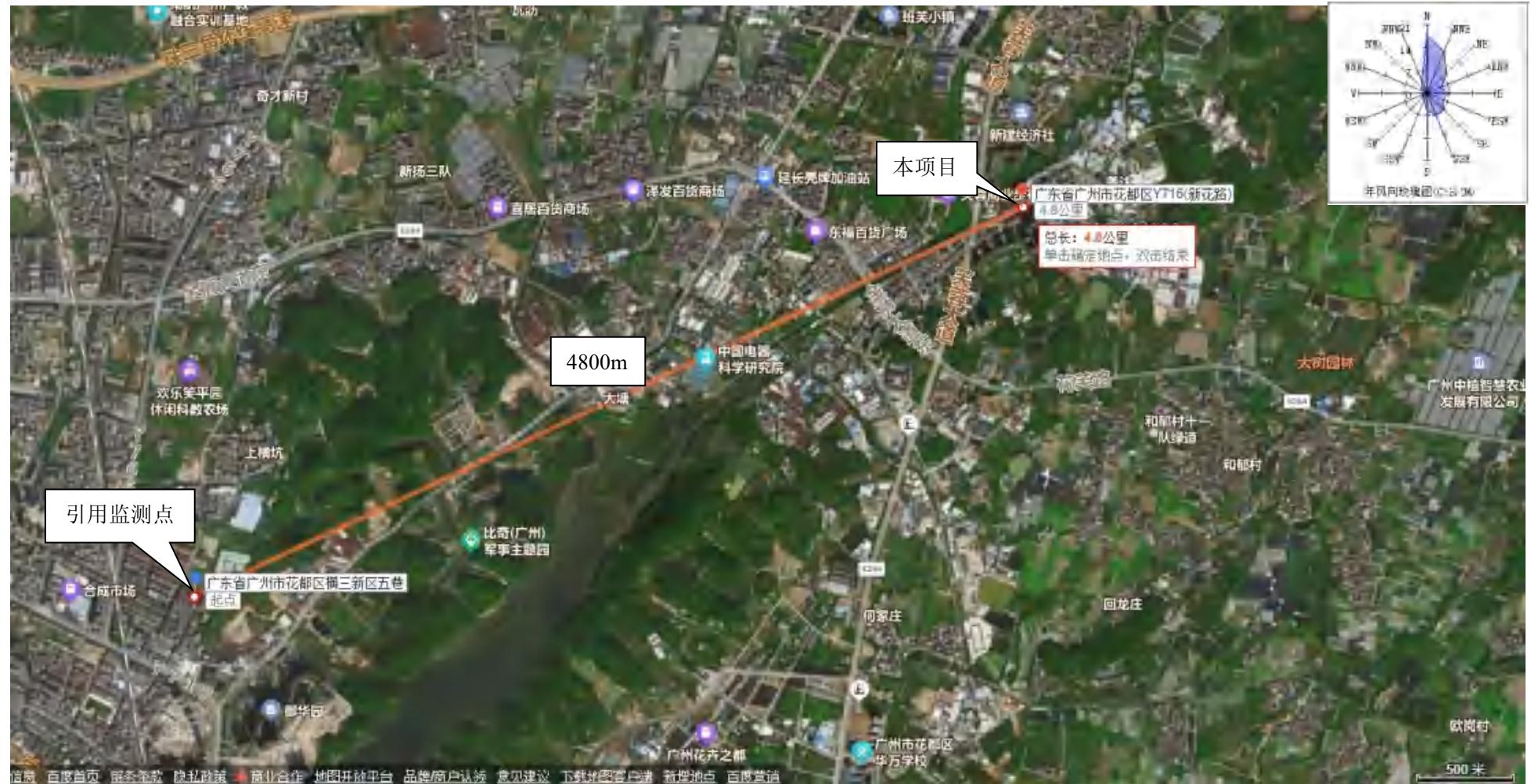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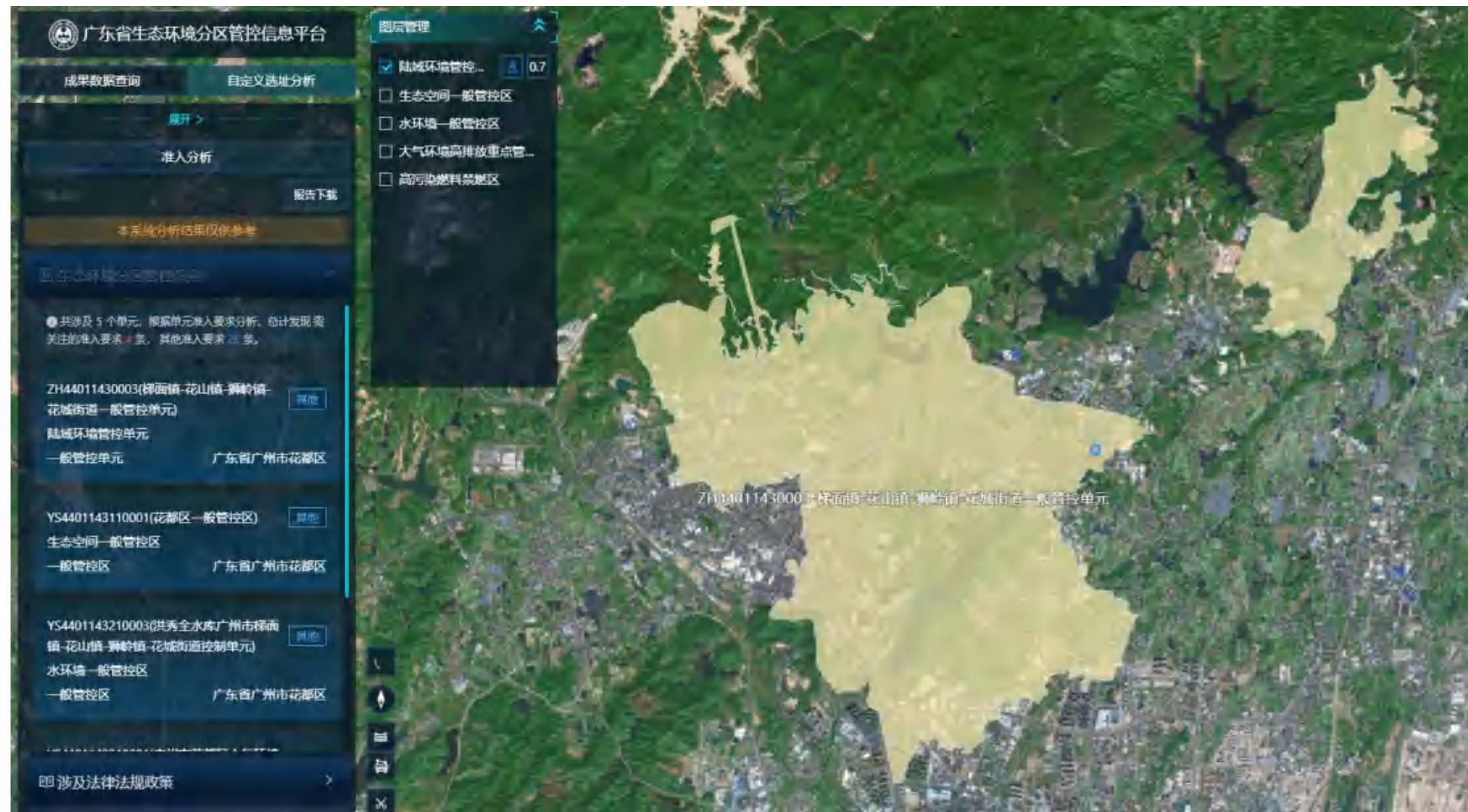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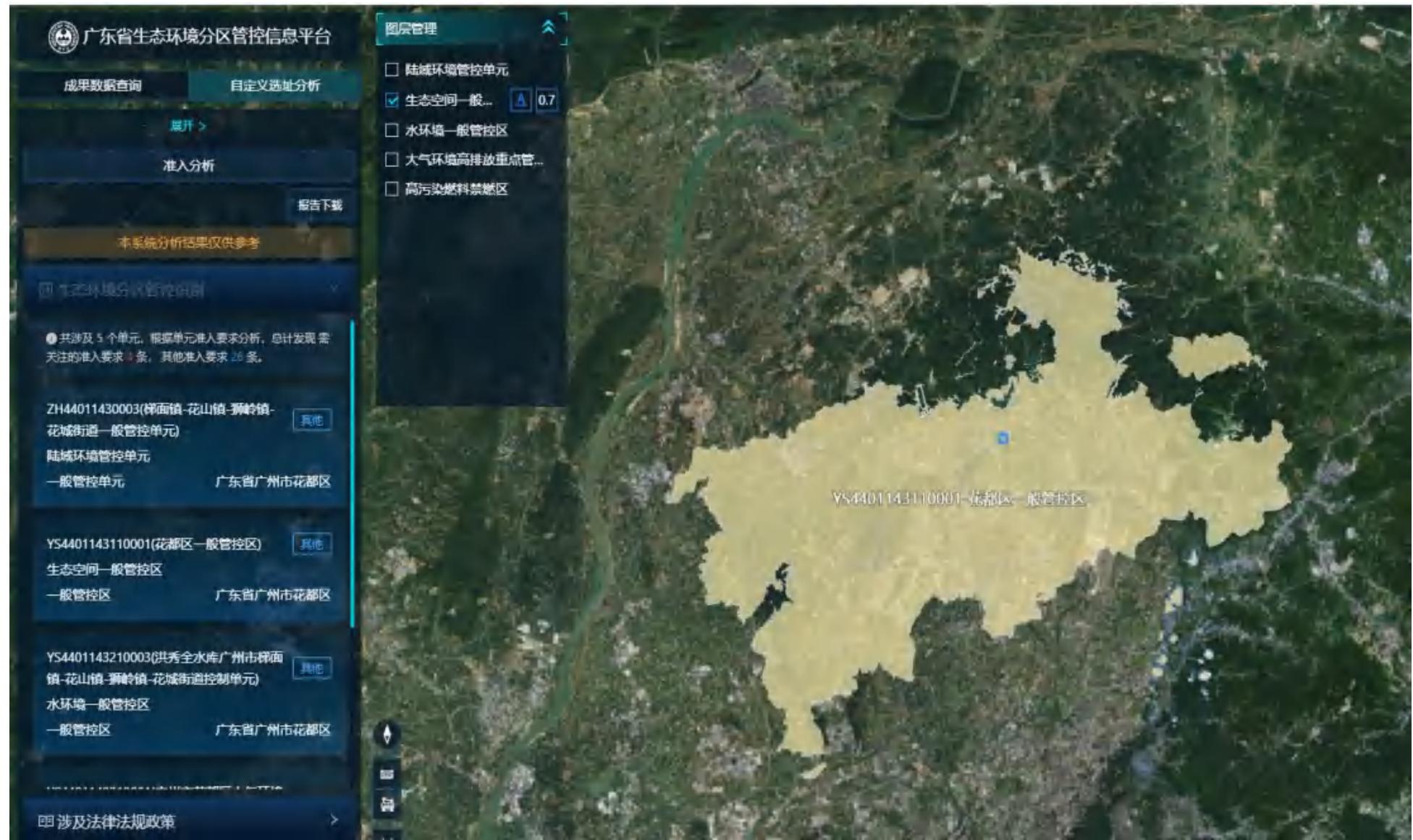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二十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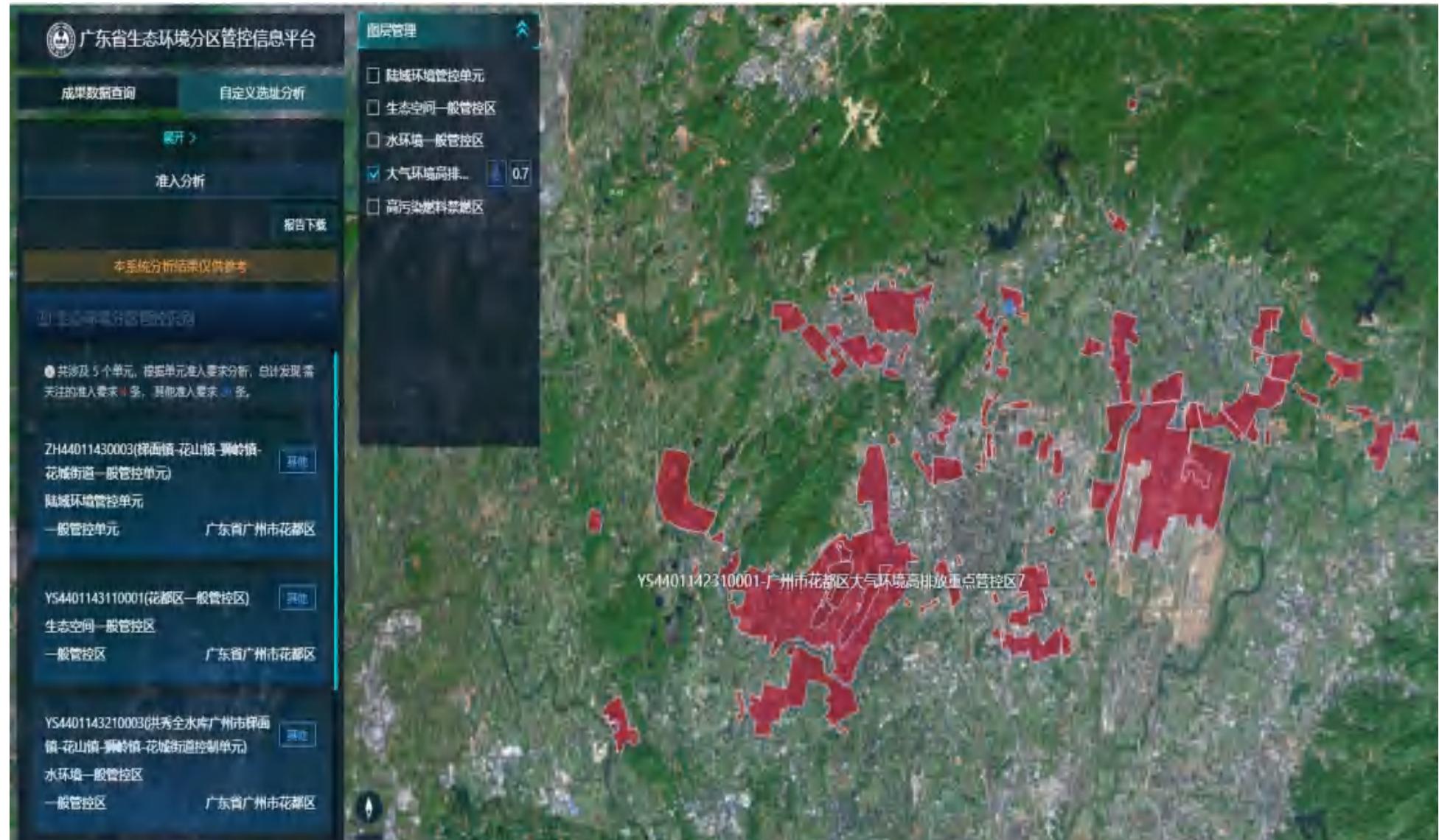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二十四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附图二十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租赁文件

租赁合同(花都)

出租方(简称甲方): 张丽莉

承租方(简称乙方):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马文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33G85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花路21号(旧门牌10号)福野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及附属空地(下统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花路21号(旧门牌10号)福野工业园第3幢第1层及第2层部分(具体租赁物位置见附图所示)。

1.3 租赁物的性质、面积: 租赁物性质为工业厂房、仓储。乙方承租厂房建筑面积共计4818平方米(其中:1楼3450平方米;2楼1368平方米),空地面积为200平方米。

1.4 租赁物用途: 上述租赁物只限用于生产、仓储使用,载重不得超过楼面活荷载350KG/m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乙方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和许可,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非法经营生产,不得储存危险品、易燃易爆物、违禁品及其他未经批准的特许货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34年12月16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将租赁物按原状修复退还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继续租用,应在租赁期满前不少于两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将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如甲方未收到乙方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内,进行重新租赁的准备工作,包括将带有意向的未来承租人进入租赁物内视察,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三条：交付：

3.1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依约按现状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已接收使用租赁物。

3.2 交付情况：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3.2.2 甲方已交付乙方使用的物品设施，包括且不限于：_____等。租赁期间，乙方需要对用水、用电申请增容的，须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再向相关部门申请，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租金、租赁保证金、其他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租金标准：租赁期内，第一年租金标准为：1楼厂房¥20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69000元（未含税）；2楼厂房¥19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25992元（未含税）；空地¥5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1000元（未含税），合计月租金为¥95992元（未含税）。从第4年起（含第4年），每满3年月租金均按10%幅度递增；每次递增均按上年租金为基数。乙方自2024年12月17日起向甲方计缴租金，具体租金(人民币:元)如下表所列：

时 段	递增 幅度	月租金 (调整前)	月租金 (调整后)	备 注
2027年12月17日至 2030年12月16日	10%	95992元	105591元	
2030年12月17日至 2033年12月16日	10%	105591元	116150元	
2033年12月17日至 2034年12月16日	10%	116150元	127765元	

4.2 租金结算方式：租金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按月结付。租赁期内，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将下个月租金全额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假期或为银行非营业日，则乙方可将最迟支付日自动顺延。在甲方确认已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租金后，乙方凭银行付款凭证原件与甲方换取收款收据（如乙方委托他人代付的，乙方需与代付人一并在甲方面前，按甲方要求签署同意代付的证明及提供代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资料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并视为乙方未向甲方缴付租金，造成延误的，按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的违约责任处理）。首期租金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计缴，乙方应在此日期前将首期租金人民币 95992 元全额支付给甲方。

4.3 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当天向甲方支付。甲方所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且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没有违约、没有拖欠甲方租金及其他费用，房屋结构、装修及设施没有遭到人为破坏，没有未清结的行政罚款或应付费用（例如：违章建筑处理被罚款或需清理时产生的费用），招牌、广告等已清理干净，符合移交甲方使用等条件的情况下，在租赁期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押金凭条原件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若乙方拖欠租金或费用，或造成房屋、设备破坏的，或乙方自行装修后未恢复租赁原状的，或有应付未付、应缴未缴的费用未清结的，则甲方有权先行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抵偿的，乙方应予继续清偿，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如乙方利用租赁物所在地作为公司商业登记住所地的，则乙方须在租赁合同终止后五天内办理公司住所地迁移变更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政府商业登记部门出具的住所地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租赁保证金相关结算事宜，直至没收保证金。

4.4 其他费用：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在承租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见本合同第八条。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5.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永久水、电（按目前甲方已申报的容量、负荷提供给乙方与工业园其他用户共用），如乙方需增容，经甲方同意后，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5.1.3 甲方有权聘请相关的物业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业及乙方的租赁行为进行管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义务按时依约全额交纳租金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租赁物业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5.2.2 乙方不得以租赁物的租赁使用权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

5.2.3 乙方须合法经营和生产，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和违法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予赔偿甲方。

5.2.4 乙方须自行对车辆、人员出入租赁物内的厂区进行管理，并处理好

相邻关系，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时，须无条件听从甲方及物管部门的协调和处理。

5.2.5 乙方有义务做好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事故发生。在租赁期间，乙方是租货物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工业园区内及租货物内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工业园区内或租货物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6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及安全情况下，并报请甲方同意后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改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留完整装修（包括且不限于地面、水电、照明、墙面等），不得故意破坏，乙方所作的装修及增设的设备（如：电梯）、设施、建筑等，全部无偿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保留的附合装修装饰、建筑物及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乙方须拆除清理干净，并恢复原状。

5.2.7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破坏导致租货物损坏的，乙方负有维修、重置责任。

5.2.8 租赁期内，租货物内的装修、设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保养、维修、更换的责任。因乙方延误，未能及时检查和维修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2.9 乙方应遵守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治安管理规定，注意防火安全，使用租货物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及易燃品、爆炸品等危险物品，或做一切触犯法律或政策之事，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货物，没收租赁保证金。因乙方违约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0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所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遵守《物业管理公约》的规定，如乙方严重违反物业管理公约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作违约论。

5.2.11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不少于两个月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依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因未提前两个月通知的，乙方另须按相差月份数以月租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代通知金。通知期内，乙方须租金照付，甲方有权带客观看租货物场地。

5.2.12 乙方自行负责其在经营期间发生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信誉和经济及任何的损失，乙方在承租期间，因使用、管理不善引起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负责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2.13 乙方租赁期内因其自身经营或其分租经营的一切违法、违章、违规、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予赔偿。

5.2.14 乙方须进行二次装修、消防改造的，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向相关部门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二次消防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并在二次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经营。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转租

6.1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调换使用。经甲方同意转租、分租的，乙方需对转租、分租后的承租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转租、分租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且不仅限于环保、工商、社保、税务、治安、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6.2 租赁期内，如甲方将该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同等转让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在甲方告知出售转让消息后 15 天内不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3 经取得甲方同意对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分租的，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如下：1) 乙方承诺对转租/分租的次承租人行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2) 转租/分租合同的限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限期。即转租/分租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2034年12月16日；3) 不得一次性收取转租/分租租户总租赁期限的租金或变相转让租赁使用权；4) 不得向转租/分租租户收取进场费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转租/分租除租赁事项有关额外的费用；5) 必须且仅可按月收取转租/分租租户租金。6) 所有的转租/分租，在转租/分租租赁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需向甲方提供转租/分租合同、以及次承租人的身份证件、商事登记资料等信息资料复印件（提供原件经甲方核对）供甲方备案。7)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也须同时终止转租/分租合同，并须自行理顺和妥善处理好与转租/分租租户的一切关系，确保在合同终止日或解除日将场地腾空交还甲方。8) 乙方须明确告知转租/分租租户，并在转租/分租合同中说明：当乙方欠缴甲方款项时，甲方有权行使代位收租权，直接收取截留转租/分租租户的租金；9) 乙方收取转租/分租租户租赁押金不得超过相当于该转租/分租租户二个月的租金金额。乙方违反前述承诺任何一项，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押金，租赁物内乙方投入的物品、设备、设施等，全部没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对转租/分租租户的遗留物予以清理干净，并将租赁物恢复至租赁原状交还甲方，如有延迟，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环保排污、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责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制度，对该租赁物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及治安等一切责任实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是该租赁物经营安全防火、防盗及治安的直接责任人，对治安防盗、消防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管理监督工作。

7.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4、乙方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对甲方和有关部门进入租赁物内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的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第八条：税费及其他费用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承租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费用：

1、税费：因租赁事项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且不仅限于个人出租房屋征收的综合税费、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支付租金的同时，须将应缴税费一并交付甲方，在甲方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发票。

2、除租赁税费外，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按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项目、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具体由乙方另行与物业管理公司（广州市福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确定。

乙方承诺同意并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广州市福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的管理，并按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九条：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的处理

9.1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逾期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本合同第八条所列），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按月租金的 3% 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确定作出解除合同处理时，乙方须应主动退场，于合同解除日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并承担清理租赁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与转、分租户之间的债权债务，与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随时接受甲方收回场地（含租赁物及所有设备设施、空地地块等）及相关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且甲方有权为减少经济损失而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停水、停电、封锁，直至自行收回场地及租赁物等），此外，乙方仍需付清所欠租金、费用和违约金。对合同终止前乙方所投资的一切装修、设备等全部无偿由甲方暂扣。

9.2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或市政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租赁保证金余额无息退回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除因政府行为、疫情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将租赁物提供给乙方作生产、仓储使用或乙方不能按租赁用途使用租赁物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9.3 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视为违约。部分退租或部分收回租赁物的，同样视为全部违约。如甲方提前收回租赁物，则甲方除须退还已收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外，并须赔偿与租赁保证金同等数目之金额予乙方；如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在通知期间，乙方需照常缴交租金。如未能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则违约方须按月租金金额标准向对方支付代通知金，提前不足30日时按一个月月租金金额计付，不足60日时按二个月月租金金额计付，不足90日的按三个月月租金金额计付。

9.4、如乙方因公司经营不善遭遇政府清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拖欠员工工资等劳动纠纷而影响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9.5、因合同期满没有续订而终止合同或提前终止及违约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当日或违约之日起迁出并交还租赁物给甲方。乙方未能及时交还租赁物给甲方的，乙方须按延期天数以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收回场地及租赁物等，同时视为乙方（及乙方转/分租户）放弃场地及租赁物内一切自有物件的物权，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内的一切物品作处理，由此造成乙方或他人经济损失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对因乙方违约而致使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索赔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且不仅限于清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概由乙方承担。

9.6 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财产处理：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投资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且不仅限于水电设施、装修设施、冷气设施、消防、管线、发电机、广告设备及一切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施、设备等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所建的违章建筑，如甲方不同意保留使用或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如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须承担一切处罚结果。此外的其余乙方自有动产部分物品归乙方自行处置。

9.7 租赁期满或终止，乙方须对在承租场所悬挂的牌匾拆除并清理干净，并恢复租赁物外墙原状，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须承担一切拆除清理费用外，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违约金。

9.8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加承租厂房使用面积的，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就有关增加承租使用的厂房位置、面积、租金等事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乙方须于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三天内向甲方支付新增租赁厂房的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以相当于新增租赁厂房租金的两倍计），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日后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抵扣相应款项填补乙方应付的租赁保证金，余下款项方作为租金款，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限及时补足租金款，逾期补足租金款，按乙方违约论，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对方、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上所载的甲方、乙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号、电子邮箱，均是己方的送达地址、电子终端信息。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协商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电子终端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须提前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若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计三日，不论另一方本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是否实际接收，即视为送达另一方；以电话、微信、电子邮箱形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为送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本合同条款除进行审理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2.1 办理租赁保证金退付手续时，乙方须提供原收款凭据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12.2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留完整装修，不得故意破坏，否则，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须恢复原状。乙方所作的装修及增设的设备（如：电梯等）、设施、建筑等，甲方同意接收的，全部无偿归属甲方所有。

12.3 乙方不得利用空地建造、搭建违章建筑物。因乙方擅自建造、搭建违章建筑物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另须按搭建物的使用面积，以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空间占用费。

租赁合同终止时，除甲方同意利用该建筑物外，乙方须应将违章建筑物拆除，将场地清理干净交还甲方，否则，因该违章建筑产生的清拆费用等处理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所列支出金额赔偿给甲方。

12.4 因甲方厂房仅为普通厂房设计使用，如乙方是特种行业，在承租使用厂房时排污排气等国家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在承租前需主动将相关政府规定、行业规定和相关风险、后果如实告知甲方，并将政府部门批准的相关许可证提交甲方审核，否则，甲方在认为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存在影响甲方房屋使用寿命、影响工业园其他客户使用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并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须予赔偿。

12.5 甲方是否实际收到租金款项，须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到账为准。

12.6 经乙方指定及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代理人，乙方承认代理人所签的一切法律文件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足额收齐乙方支付的首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时生效，租赁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4.2 甲方、乙方保证并声明：甲乙各方签约代表已获得己方的充分授权，如因授权不足而造成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_____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花路 21 号（旧门牌 10 号）福野工业园管理处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租方（乙方）：广州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文银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花路 21 号（旧门牌 10 号）福野工业园第 3 棚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4 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202133 号

权利人	张丽莉(身份证号53010219571106114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新花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2010GB00417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厂房及配套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51923.25m ² /房屋:20474.06 m ²
使用期限	2003-09-19起2053-09-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20474.0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详见房屋分幢调查表层 所在层: 详见房屋分幢调查表 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分割

房屋分幢调查表								
权属人(单位)	张丽莉							
房地产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新花路10号							
图号		地号	808006					
房屋状况	幢号	层数	结构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墙体归属	
	自编1栋	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95.27	宿舍		
	自编2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2600.18	办公楼		
	自编3栋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9877.31	厂房		
	自编4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6001.3	宿舍		
合计				20474.06				



4401140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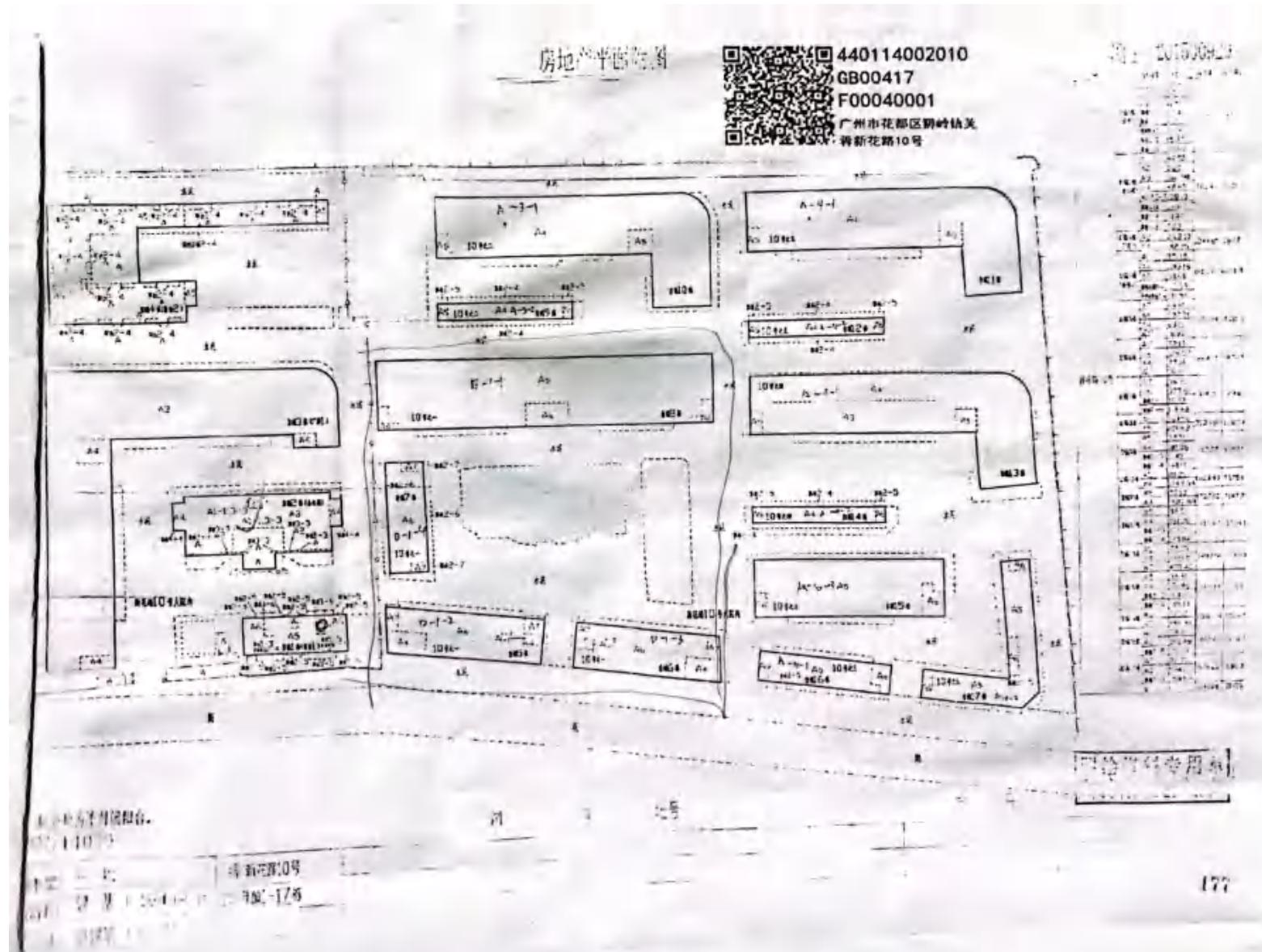
GB00417

F00040001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新花路10号

دیکشنری اسلام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福野工业园：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2021 字第 9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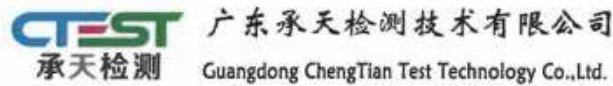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新花路 21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20	狮岭
2#				
许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Na+、Ca2+、Mg2+、Cl-、CO32-、HCO3-、SO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镍、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重金属[1]、挥发性有机物[2]、半挥发性有机物[3]、理化性质[4]、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 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砷、砷、硒、锑、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镉、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锌、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䓛		0.1mg/kg	
土壤	䓛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䓛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䓛		0.09mg/kg	
土壤	䓛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䓛并[a,h]蒽		0.1mg/kg	
土壤	䓛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氯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氯化物	mg/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 表示。							

CEC 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结果	评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9	0.69	0.65	0.53	0.69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5	0.73	0.71	0.73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6	0.65	0.66	0.57	0.66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2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66	0.70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9	0.76	0.76	0.74	0.76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1	0.67	0.60	0.71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2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0	0.69	0.72	0.71	0.72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 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备注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m	0.5m-1.5m	1.5m-3m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镍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酮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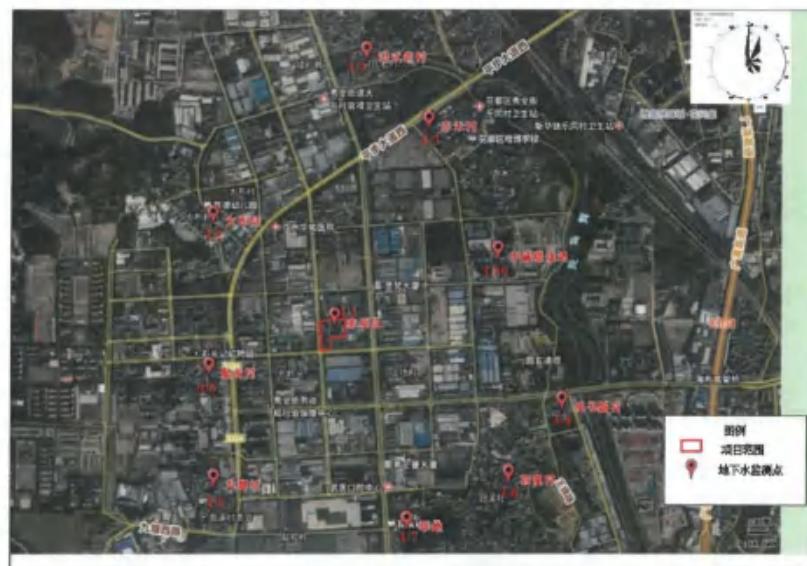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DG2601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7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2305058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1页 共5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 76 号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3.5.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9日~1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9日~13日			
检测人员	蓝鸿春、林伟波、李加丽、马镇程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818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T202504818

编制人: 董伟波

审核人: 董伟波

签发人: 董伟波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4818

一、检测目的

受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旗岭公馆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	/

报告编号: SZT202504818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旗岭公馆监测点 1#	昼间	环境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5.04.27	昼间	26.5	100.67	64.0	西南	1.7	多云
		夜间	21.9	100.69	62.4	西南	1.9	多云
	2025.04.28	昼间	27.3	100.65	64.8	南	1.8	多云
		夜间	22.4	100.66	65.9	南	2.0	多云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SZT20250481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ZT202504818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9 类比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HJ250008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岐路 49 号 B 栋 20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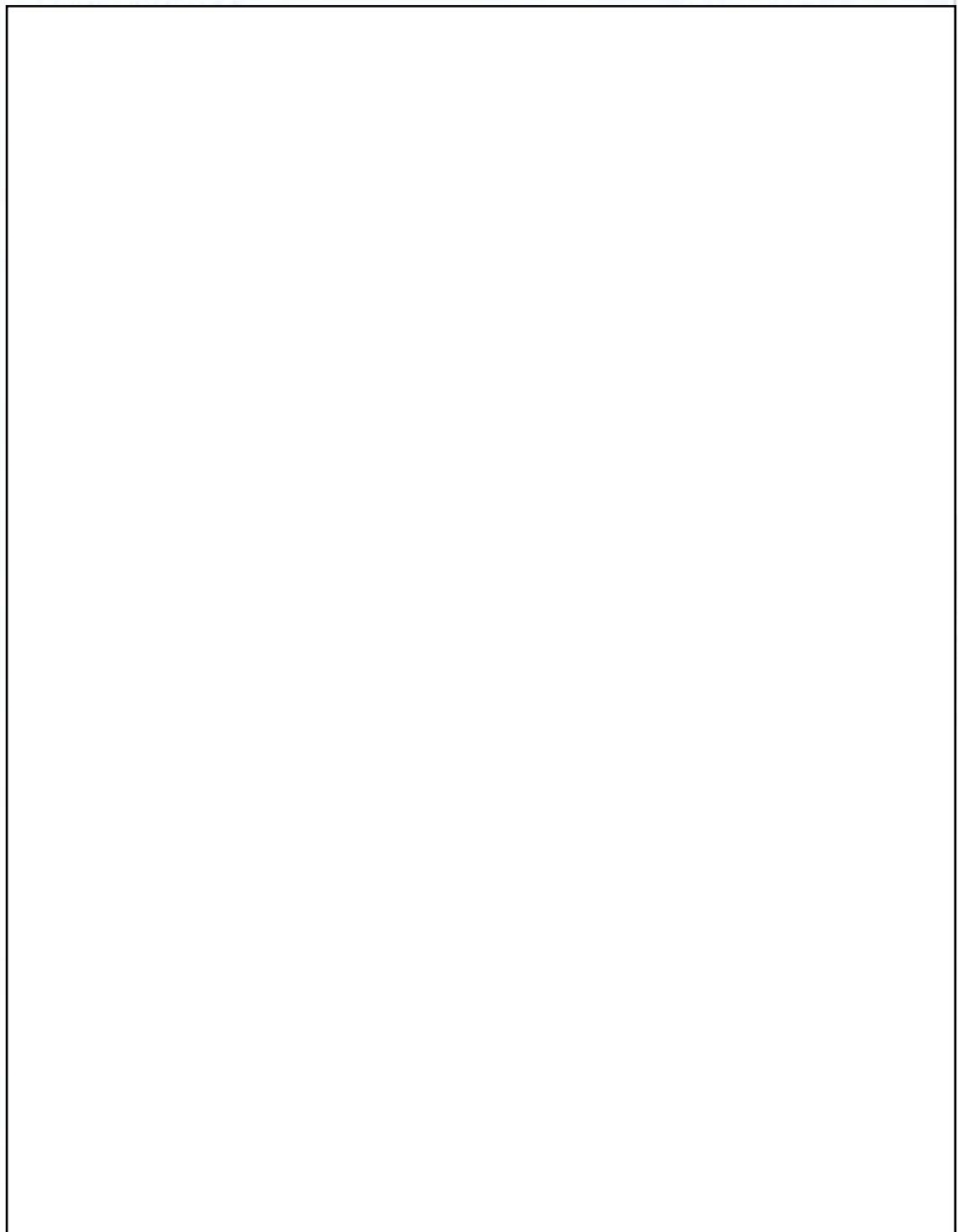
报告查询：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518057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具塞比色管 50ml	5 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隔水式培养箱 GHP-9050	20MPN/L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21 16:3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5-440114-07-01-162588

项目名称：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21号自编第3栋
第1层及第2层

项目单位：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33G8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附件 12 公示截图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证明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33*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5-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酱料生产，年产半固态酱料 500 吨、固态酱料 500 吨。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 21 号自编第 3 栋第 1 层及第 2 层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小梁 2372206220@qq.com

五、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示）百味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